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9月17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联合国 • 2012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3
四、决定.....	209
A. 选举和任命.....	211
B. 其他决定.....	222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222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27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231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3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6/25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2
66/2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7
	决议 A	7
	决议 B	9
66/254.	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15
66/255.	冲突后的民事力量	17
66/256.	联合国与全球治理	18
66/260.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9
66/261.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24
66/26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26
66/281.	国际幸福日	29
66/28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30
66/283.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4
66/284.	国际晶体学年	35
66/285.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36
66/28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38
66/287.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46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來	51
66/289.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97
66/290.	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	104
66/291.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105
66/292.	全球父母节	106
66/293.	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监测机制	107
66/294.	大会工作的振兴	109
66/295.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114
66/296.	组织召开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115

第 66/252 号决议

2012 年 1 月 2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3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6/25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大会，

确认冲突钻石贸易仍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与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非法贩运和扩散军事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直接有关，

又确认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有关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产生破坏性影响，而且在这类冲突中发生有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而《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应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确认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参加国政府主导的一项国际举措，金伯利进程以包容方式开展审议工作，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钻石业、民间社会、申请国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审议工作，

回顾金伯利进程的主要目标是不让冲突钻石进入合法贸易，强调需要该进程继续开展活动，实现这一目标，

呼吁连贯一致地履行金伯利进程参加国作出的各项承诺，

承认在许多生产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钻石业对减贫和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要求所需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铭记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好处，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世界上出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来源合法，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决心协助和支持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1月28日第1459(2003)号决议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认为它能对打击冲突钻石的贩运作出宝贵贡献，

欢迎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有助于减少冲突钻石助长武装冲突的机会，并将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承认从金伯利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有助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对列入其议程的国家进行审议，

回顾其2000年12月1日第55/56号、2002年3月13日第56/263号、2003年4月15日第57/302号、2004年4月14日第58/290号、2004年12月15日第59/144号、2005年12月20日第60/182号、2006年12月4日第61/28号、2007年11月26日第62/11号、2008年12月11日第63/134号、2009年12月11日第64/1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65/13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拟订、执行及定期审查关于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提案，

为此，**欢迎**以不妨碍合法钻石贸易，不对各国政府或钻石业，尤其是小生产者造成太重负担，也不阻碍钻石业发展的方式，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又欢迎50个金伯利进程参加方代表76个国家(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27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以参加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来解决冲突钻石问题，

注意到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的成果，²

欢迎各参加国民间社会组织和钻石业，尤其是在金伯利进程中代表钻石业所有方面的世界钻石理事会为实现金伯利进程各项宗旨已经并继续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国际社会努力遏制冲突钻石贸易，并建议金伯利进程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与该举措恢复全面和积极的互动协作，

又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钻石业将自愿采取自我管理的举措，并确认，如2002年11月5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¹所述，这种自愿的自我管理制度有助于确保各国的毛坯钻石内部管制制度行之有效，

¹ 见 A/57/489。

² 见 A/66/59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奉行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又确认，只有在所有参加方都拥有必要的国家立法和有效、可信的内部管制制度，确保其境内毛坯钻石的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不再有冲突钻石时，2003年1月1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才具有可信性，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以及这方面的体制管制不同，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

欢迎努力改善金伯利进程的规范框架，通过制订新的细则和程序规定，以管理其工作机构、参加方和观察员的活动，精简编写和通过金伯利进程决定和文件的程序，以此提高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功效，

1. **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2. **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可以帮助确保安全理事会制裁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并作为一个机制起到防止今后发生冲突的作用，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毛坯钻石，特别是助长冲突的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制定的现行措施；

3. **欢迎**2011年5月接纳斯威士兰为金伯利进程正式参加方；

4. **确认**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钻石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对在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5. **注意到**各方作出了努力，以进一步加强执行金伯利进程最低要求，审查各项进口确认要求的执行情况，并检查跨境互联网销售中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要求的实施情况；

6. **又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3年5月15日作出决定，允许为执行金伯利证书制度采取的措施享有豁免，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³并注意到总理事会2006年11月17日决定将豁免延长到2012年12月31日；⁴

7. **表示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依照大会第65/13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并祝贺参与进程的参加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拟订、实施和监测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贡献；

8. **确认**金伯利进程各工作组、参加方和观察员2011年在实现主席确定的以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强同行审议制度的执行，提高统计数字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促进关于钻石可追踪性的研究，通过扩展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对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参与来提高包容性，培养参加方的主人翁意识，改善信息和通信流通，加强证书制度应对新挑战的能力；

³ 世界贸易组织，WT/L/518号文件。

⁴ 世界贸易组织，G/C/W/559/Rev.1号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进程是参加方介绍执行情况的主要全面定期来源，呼吁参加方提交连贯、实质性的年度报告，遵守这项要求；

10. **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和乌克兰 2011 年接待审查访问，欢迎这些国家承诺继续允许其证书制度接受审查并予以改进；

11. **承认**金伯利进程已作出努力，加强实施和执法工作，特别是确保协调金伯利进程打击伪造证书的行动，保持警惕，确保查明和报告来源可疑的货物，在出现违规情况时，便利交流信息；

12.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寻求参加金伯利进程、积极参与证书制度和遵守其承诺来促进进程的工作，确认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进程的重要性；

13. **呼吁**金伯利进程参加方继续制定和改善规则和程序，以进一步提高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功效，满意地注意到，在制定透明、统一的规则和程序，改善进程内磋商和协调机制方面，进程的工作实现了制度化；

14.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愿意支持那些在履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要求方面遇到暂时困难的参加方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15.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问题上，金伯利进程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2011) 号决议并依照关于与联合国共享资料的行政决定，⁵ 继续同联合国开展合作，鼓励金伯利进程监测工作组和钻石专家工作组在科特迪瓦之友小组的支助下，并通过与科特迪瓦联络，积极与最初根据安理会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开展协作，最终目标是满足解除联合国对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的贸易禁令的先决条件；

16. **表示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向金伯利进程 2011 年金沙萨全体会议通报了该国自统一以来的局势及政府为拟定各种措施，以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最低要求确保钻石生产和贸易的可追踪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吁请金伯利进程支持科特迪瓦努力准备实施该制度；

17. **鼓励**金伯利进程支持利比里亚努力加强其内部管控，应对在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方面一直面临的各种挑战；

18. **又鼓励**金伯利进程依照第 65/137 号决议规定，继续确保推进在西非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根据 2009 年“关于几内亚的斯瓦科普蒙德行政决定”，努力加强其证书制度；⁵

⁵ A/64/559，附件，附文一。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全体会议作出行政决定，认为加纳已采取积极行动加强内部管控，阻止非法钻石的渗透，因此应终止依照呼吁加纳采取步骤，回应显示它未实质性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最低要求的现象的“2006 年哈博罗内行政决定”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并向加纳表示全体会议赞赏它决定继续记录货物图片，以此作为最佳做法；²

20.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全体会议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继续参加金伯利进程作出的决定，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按照全体会议决定提交文件这一积极步骤，邀请该国继续努力全面重返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²

21. **赞赏地注意到** 探讨各种方式提高金伯利进程效率以向其活动提供行政支助特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注意到 2011 年全体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机构接触，继续开展工作，以设立一个行政支助机制，会议还决定成立一个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审查特设委员会，评估证书制度按照目前的设计存在哪些优缺点，确定优先关注领域，并拟订解决该制度不足之处的办法，持续向未来全体会议作出提议；²

22. **表示注意到** 中非共和国向 2011 年全体会议报告 2011 年 9 月比哈尔钻石生产区再次发生暴力，欢迎金伯利进程主席、监测工作组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

23. **赞赏地确认** 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该组织启动了能力建设区域办事处网络，协助培训海关人员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最低要求；

24. **确认** 除上文第 19 和 21 段所述决定外，2011 年全体会议还通过了四项行政决定，即关于津巴布韦马兰吉地区的行政决定、关于适用金伯利进程书面程序问题的说明和建议的决定、关于毛坯钻石货物的进口确认的决定和关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决定；²

25. **表示注意到** 资格审查委员会为申请国编写的有关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实施立法的建议；

26. **欢迎** 技术专家小组继续就因特网交易问题开展工作，以便监测确保依照金伯利进程最低要求进行交易；

27. **赞赏地注意到** 金伯利进程在钻石专家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努力，就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中非共和国比哈尔钻石生产区、津巴布韦马兰吉地区和塞拉利昂的钻石生产开展标记足迹的工作；

28. **又赞赏地注意到** 由美利坚合众国经营的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统计数据网站已经作了大量改进，将成为一个效率更高、功效更强的系统；

29. **鼓励** 金伯利进程通过手工和冲积砂矿生产工作组并在钻石促进发展倡议的协助下，确保执行 2005 年《莫斯科宣言》阐述的各项建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0. **重申**金伯利进程三方性质的重要性，遗憾 2011 年全体会议没有民间社会参加，欢迎会议认识到民间社会在金伯利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决定重申承诺继续与民间社会开展建设性互动；

31. **极为赞赏地承认**金伯利进程 2011 年主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对遏制冲突钻石贸易作出重大贡献，欢迎选定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进程 2012 年主席，南非担任副主席；

32.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33.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53A 和 B 号决议

决议 A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36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37 票赞成，12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喀麦隆、科摩罗、斐济、黎巴嫩、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里南、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⁶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⁶ 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⁷

深切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 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当前侵犯人权和对该国民众使用暴力这一情况,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大会坚决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

还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欢迎秘书长的介入和所有旨在化解这一危机的外交努力,

1. **重申**大会坚决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并强调务必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国当前的政治危机;

2.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如对平民使用武力, 任意处决, 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 任意拘留, 强迫失踪, 阻碍获取医疗救治, 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 包括虐待儿童;

3. **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 停止袭击平民, 保护其民众, 全面遵守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并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 S-16/1、⁶S-17/1⁶ 和 S-18/1 号决议⁷ 以及大会第 66/176 号决议, 包括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 无论其由何方所为, 并促请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方面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 立即停止一切暴力或报复行为;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6/53), 第一章。

⁷ 同上, 《补编第 53B 号》(A/66/53/Add.2 和 Corr.1), 第二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再次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并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包括对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6.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 2011 年 11 月 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行动计划》和阿盟 2012 年 2 月 12 日的决定，立即：

- (a) 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其民众；
- (b) 释放所有因最近事件被任意拘留的人；
- (c) 从各城镇撤出所有叙利亚军队和武装部队，使其返回原来的兵营；
- (d) 保障和平示威的自由；

(e) 给予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相关机构及阿拉伯和国际媒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充分的进出和行动自由，以便在实地查明局势真相，并监测正在发生的事件；

7. **呼吁**在没有暴力、恐惧、恫吓和极端主义的情况下，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在不预断结果的前提下，切实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合理愿望和关切；

8. **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决定协助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走向民主多元政治制度的政治过渡进程，让公民享有平等待遇而不论其派别、族裔或信仰为何，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所有反对派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时间表，认真开始政治对话；

9. **吁请**所有会员国按请求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提供支持；

10. **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1.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提供支持，一方面为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进行斡旋，包括为此任命一名特使，另一方面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12. **请**秘书长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决议 B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12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57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12 票反对，31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布隆迪、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⁸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⁸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⁹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和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决议，并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 A 至 C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4A 至 C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5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暴力升级，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民众，

⁸ 同上，《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⁹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和更正(A/66/53/Add. 2 和 Corr. 1)，第二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表示严重关注叙利亚当局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

震惊地看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⁰ 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显著恶化，给叙利亚人民造成更多痛苦，广泛的暴力行为和越来越不稳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使许多社区陷入危困境地，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2 年 5 月 27 日的声明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暴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或其他形式的国际犯罪，并似显示出有计划地或大规模攻击平民而有罪不罚的格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¹ 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儿童是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开展的军事行动的受害者，小至九岁的儿童也受到杀害和残害、任意逮捕、拘押、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被用作人体盾牌，

表示关注妇女在此背景下易受伤害的处境，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身体虐待、侵犯隐私以及在突击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押，包括强迫其男性亲属投降，并强调必须防止一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关注暴力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包括压迫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后果，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对人口聚居区过度使用武力，动用重武器、装甲车和空军，

又关注暴力的不断升级导致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并谴责叙利亚当局对试图逃离叙利亚领土以躲避暴力的人进行袭击，

响应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2012 年 7 月 29 日对阿勒颇省以及首都大马士革和周边城镇民众受到轰击和使用坦克及其他重武器的影响所表示的**极度关注**，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千上万民众死亡**深表遗憾**，向死者家人表示慰问，

表示决心寻求途径和手段为叙利亚平民提供保护，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以及特使依照大会第 66/253A 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有关决议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工作，包括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决议所附的六点计划，

¹⁰ A/HRC/19/69。

¹¹ A/66/782-S/2012/26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注六点计划的实施工作没有取得进展，遗憾地看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确保叙利亚当局遵守安理会决定的措施达成一致，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回顾指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均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²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并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政治过渡迅速取得进展是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最好机会，为此欣见2012年6月30日叙利亚行动小组会议发布了最后公报，¹⁴并指出在营造无暴力、恐惧和恐吓的气氛方面取得进展，是促成满足叙利亚人民愿望的有公信力的过渡的关键，

重申支持秘书长的介入和所有旨在促进政治解决危机的外交努力，又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并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相关决定，包括其2012年7月22日的决议，表示欢迎，

1. **谴责**叙利亚当局更多使用重武器，包括用坦克和直升飞机在居民中心狂轰滥炸，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决议第2段和第2043(201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未将其部队和重武器撤回军营；

2.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亲政府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武力，屠杀、任意处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虐待儿童，并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3. **谴责**不论来自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行为；

4. **要求**各方立即明显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和2043(2012)号决议，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从而创造有利的气氛，以持久地终结暴力，并展开由叙利亚人主导的符合叙利亚人民愿望的政治过渡；

5. **完全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叙利亚问题联盟联合特使要求叙利亚当局必须为停止暴力迈出第一步，并就此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履行停止使用重武器的承诺，将其部队和重武器撤回营地；

¹² 第217A(III)号决议。

¹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⁴ A/66/865-S/2012/522，附件。

6. **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停止袭击平民，保护其民众，全面遵守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大会第 66/176 和 66/253 A 号决议；

7. **要求**叙利亚当局严格遵守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议定书》¹⁵) 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叙利亚当局不得使用或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任何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或相关材料，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对所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保安的义务；

问责

8.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包括对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9.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10.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出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要求各方在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

人道主义局势

11. **遗憾地看到**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违反了六点计划¹⁶的第 3 点，也即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

12. **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全面实施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包括让人道主义人员即时、安全、全面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援的民众，特别是需要撤离的平民，并让受影响平民安全、全面无阻地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同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3.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人员、设施、物资、单位和车辆的安全和保安；

14. **表示严重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再次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邻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接收这些流离失所者的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

15. **邀请**会员国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

¹⁵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¹⁶ 见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决议。

政治过渡

16. **再次呼吁**通过由叙利亚当局和叙利亚所有反对派开始认真政治对话等途径，展开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走向民主多元政治制度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让公民享有平等地位，而不论其派别、族裔或信仰为何；

17. 就此**要求**叙利亚各方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办事处合作，迅速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叙利亚行动小组会议最后公报¹⁴ 提出的过渡计划，在稳定平静的氛围中保证所有人的安全，尤其是建立一个协商一致的过渡管理机构，在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基础上审查宪法，并在这个新的宪法秩序框架内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

18. 在这方面**欣见** 2012 年 7 月 3 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在开罗召开的叙利亚反对派大会，这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叙利亚反对派各方互动的努力的一部分，并鼓励反对派在内部加强协调一致；

19. **鼓励**各会员国提供积极的支持，以确保执行叙利亚行动小组会议最后公报提出的过渡计划，并请秘书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渡期间适时向其提供支持和援助；

20. **请**联合特使将工作重点放在制定一个和平机制，以便通过这个机制过渡到一个公民权利平等、自由和多元民主的公民国家；

后续行动

21.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支持联合特使促进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努力；

22. **请**秘书长十五天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第 66/254 号决议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37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85 票赞成，零票反对，6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6/254. 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⁷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与人权条约机构运作相关的义务，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不可缺少，

确认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对应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这些国家提出实施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独立性的重要性，

确认根据大会现有程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拨付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又确认持续努力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工作方法的效率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¹⁸

¹⁷ 第 217A(III)号决议。

¹⁸ A/66/344 和 A/HRC/19/2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积极主动努力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形式，反思如何精简和加强条约机构体系，

注意到该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若干次有会员国、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方面的代表参加的会议，其中包括由若干会员国主办的活动，¹⁹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她将在自己努力的框架内，并根据编写一份汇编在反思进程中提出的相关提议的报告的打算，于 2012 年 4 月在纽约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1. **请**大会主席不迟于 2012 年 4 月在大会框架内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就如何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问题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的谈判；

2. **又请**大会主席就此事项，根据既定程序和惯例，任命两位共同召集人，在这一进程中协助他工作；

3. **决定**上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在讨论中应考虑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相关提议，包括秘书长报告¹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编写的汇编报告所载提议，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最迟于 2012 年 6 月向大会提交汇编报告；

4. **重申**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框架内的讨论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开放；

5. **请**大会主席就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

6. **又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政府间性质，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另行作出非正式安排，使该进程能够得益于各人权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投入和专门知识；

7. **请**秘书长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执行任务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进程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8. **请**大会主席最迟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报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以便大会进一步审议，包括考虑可能延长该进程的期限。

¹⁹ 都柏林(2009 年 11 月和 2011 年)、摩洛哥马拉喀什(2010 年 6 月)、波兰波兹南(2010 年 9 月)、首尔(2011 年 4 月)、瑞士西昂(2011 年 5 月)、比勒陀利亚(2011 年 6 月)、瑞士卢塞恩(2011 年 10 月)、日内瓦(2011 年 10 月和 11 月及 2012 年 2 月)。

第 66/255 号决议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3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66/255. 冲突后的民事力量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²⁰ 随后的进展报告、²¹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报告²² 和高级咨询小组的相关报告，²³

欢迎秘书长如其报告²² 所述，打算同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建议，

申明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强调必须支持国家民事力量发展和体制建设，方法包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加强区域、南南和三角合作，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展和深化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民事人才库，包括从具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转型相关经验的国家吸引人才，要特别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这对于联合国成功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至关重要，

1. **请**秘书长继续就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审查工作定期举行磋商，以便同会员国保持密切协作，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

2. **又请**秘书长在 2012 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关于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报告²² 中所述各项措施，并阐述拟定更多举措，供会员国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等机构中审议；

3. **还请**秘书长继续利用一切相关方面，特别是实地执行人员的专长，拟定支持国家能力的措施；

²⁰ A/63/881-S/2009/304。

²¹ A/64/866-S/2010/386。

²² A/66/311-S/2011/527。

²³ A/65/747-S/2011/85。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下，并酌情在其他项目下审议冲突后的民事力量审查工作的发展情况。

第 66/256 号决议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3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越南

66/256. 联合国与全球治理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4 号决议，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为了更好地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并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益和效率，

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举行由大会主席组织的关于联合国与全球治理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又欢迎 2011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圣地亚哥就同一专题召开的区域讨论会，

考虑到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

1. **再次申明**需要有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来应对全球挑战，因此，重申联合国在当前寻求对这些挑战的共同解决办法方面的核心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的报告；²⁴
3. **确认**大会酌情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论坛、组织及团体继续开展互动至关重要并有益处；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分项，并就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在2013年2月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其中以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为重点，并进一步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
5.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以协调方式就本决议主题组织非正式专题辩论；
6. **邀请**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为这些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第 66/260 号决议

2012年4月19日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4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66/260.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2003年5月22日第57/309号、2003年11月5日第58/9号、2004年4月14日第58/289号、2005年10月26日第60/5号、2008年3月31日第62/244号和2010年3月2日第64/25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²⁵及其所载各项建议，

²⁴ A/66/506。

²⁵ A/66/38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道路交通碰撞事故给全球公共健康和发展造成的负担，

注意到这一重大的公共健康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果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各国的可持续发展，阻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作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提请大会宣布一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²⁶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自2003年以来采取的有针对性的减少道路交通伤害措施已取得积极成果，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同时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实施提供支持，又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一个协商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旨在协调其成员实施的道路安全活动并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支持采取行动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风险，并支持实施这些指南，

欣见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携手努力，与其他伙伴合作，按照大会第64/255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拟订了《2011-2020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²⁷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开展更多道路安全活动，主张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制定全球道路安全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约和协定）、技术标准、决议和建议，努力设定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赞扬一些会员国已加入联合国道路安全国际法律文书，一些会员国已就主要危险因素，包括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不使用头盔、在酒精和药物影响下驾驶、车速不当和过快、开车时发短信和不恰当使用手机等因素，制定全面立法，

确认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继续致力于道路安全，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安全宣传运动和海报签名活动，包括该委员会和国际篮球联合会（国际篮联）及国际篮联欧洲部在2009年波兰欧洲篮球锦标赛、2010年土耳其国际篮联世界锦标赛和2011年立陶宛欧洲篮球锦标赛期间举办全球道路安全宣传活动，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希腊道路安全研究所“Panos Mylonas”、爱尔兰童子军协会和希腊童子军协会在2011年瑞典克里斯蒂安斯塔德市世界童子军大露营期间举办全球道路安全运动，由克里特岛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家庭支持和声援协会竖立的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纪念雕塑于2011年11月20日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在克里特岛“克里斯托斯·波伦

²⁶ A/64/540，附件。

²⁷ 可查阅 http://www.who.int/roadsafety/decade_of_action/plan/plan_ch.pdf。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塔斯” (Christos Polentas) 公园揭幕, 以及由出席 2011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各国大使和代表团团长签署“按规则驾车”道路安全海报,

又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道路安全举措, 包括由出席 2011 年该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各国大使和代表团团长签署“按规则驾车”道路安全海报; 亚洲太平洋道路安全网这一基于万维网, 旨在促进及时和不断交流道路安全最佳做法和其他有用信息的利益攸关方区域网络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启动; 2010 年和 2011 年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与东道国主管部委合作组织道路安全问题国家研讨会; 2010 年和 2011 年召开议题包括区域道路安全目标、具体目标及指标的制订, 总体目标是依照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规划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死亡和严重受伤人数减少 50% 的关于道路安全的区域专家组会议,

还赞扬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加强非洲道路安全倡议方面的举措, 包括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二次非洲道路安全会议上通过《道路安全行动十年非洲行动计划》, 这是一份针对非洲大陆具体情况的指导文件, 目标是到 2020 年将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减少 50%, 该计划此后获得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二届非洲运输部长会议赞同,

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努力把道路安全问题纳入区域协调一致的全面运输政策, 如努力制订中美洲道路安全计划并把道路安全作为优先领域纳入图斯特拉对话和协调机制第十三届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以及伊比利亚-美洲负责交通和道路安全官员第十届会议的宣言, 并进行其他努力, 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区域多边机构中开展最佳做法的研究和传播, 以改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道路安全,

又赞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努力促成有关举措, 包括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贝鲁特启动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将“按规则驾车”道路安全海报翻译成阿拉伯文并由出席“十年”启动仪式和 2011 年 5 月 17 至 19 日运输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各代表团团长签署, 该会议呼吁成员国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和协调, 实施“十年”并制订 2009 年 11 月 20 日《莫斯科宣言》²⁶ 的执行时间表,

承认其他一些重要的国际道路安全努力, 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希腊约阿尼纳举行的关于改善黑海经济合作区域道路安全的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包括举办的各种国际大会, 如世界道路大会、国际运输论坛年度峰会、关于可持续道路机动性的米其林必比登挑战赛及 2011 年 3 月 14 至 15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宣传道路安全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权益非政府组织第二届全球会议, 并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的重要贡献,

又承认在世界银行协调下 2011 年 4 月 19 日启动多边开发银行道路安全倡议, 这些银行并进行集体努力, 通过在一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制定系统和全面的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道路安全项目及调动道路安全资源，扩增道路安全管理能力，提高基础设施安全和改进安全性能措施，

对全世界，特别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道路交通死伤不断增多**表示关切**，同时铭记道路交通系统中的死亡率大大高于其它交通系统，甚至在高收入国家也是如此，

确认一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作出努力，落实最佳做法，设定宏伟目标，并监测道路交通死亡情况，

考虑到务必加强能力并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以进一步支持为加强道路安全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努力，而且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及知识，以实现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目标，

确认只有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通过多部门协作以及公私部门有关各方之间伙伴关系，才能解决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赞扬按照大会第 62/244 号决议要求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并参加了其 2010 年调查的会员国，

1. **欣见**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正式启动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并欣见各区域的“十年”启动活动和其他全球活动；

2. **赞扬**已按照《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²⁷ 制定了国家计划的会员国，鼓励尚未制定计划的会员国予以制定，要特别重视所有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骑自行车的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求以及与可持续机动性有关的问题；

3. **邀请**尚未酌情提名行动十年国家协调人的会员国予以提名；

4. **吁请**会员国实施与《行动十年全球计划》五大支柱(道路安全管理、增强道路和机动安全、增强车辆安全、增强道路使用者安全以及碰撞后应对)的每一支柱相关的道路安全活动；

5. **鼓励**尚未就主要危险因素通过和实施全面国家道路安全法律和规章的会员国予以通过和实施，并通过社会营销运动以及一贯和持续的执法活动改善这些法规的实施；

6. **鼓励**会员国通过定义和报告做法的标准化以及投资于多部门交通碰撞事故监控和分析，改善和加强道路安全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

7. **鼓励**在世界所有区域实施新车评估方案，以更好地提供关于汽车安全性能的消费者信息；

8. **邀请**会员国酌情针对新的建设项目和现有各网络的道路安全评估方案改进其道路管理系统并引进道路安全审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鼓励**尚未如此行事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联合国与道路安全有关的法律文书缔约国并予以实施，且考虑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⁸ 还鼓励《1949年道路交通公约》、²⁹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³⁰ 和《1968年路标和信号公约》³¹ 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继续执行这些公约中的规定；

10. **鼓励**会员国通过启用国家紧急医疗系统电话号码、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足够和适当设备，改善和加强入院前、创伤和康复护理；

11. **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同时推动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受害者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多部门协作；

12. **重申**务必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全球道路安全问题，务必加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以建设能力并提高道路安全意识和继续通过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提高意识；

13.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旨在支持实施“行动十年”目标的活动；

14. **又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资源范围内并利用利益攸关方的自愿财政援助，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成员协作，在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期间组织活动，以提高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道路安全问题，特别是对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意识；

15. **鼓励**各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通过主办本国和地方活动，参与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

16. **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公司考虑为“行动十年”相关活动提供足够的补充资金；

17.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探索新的和有创意的筹资方式，以支持和协助各国为执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18. 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融资机制、世界卫生组织同国际汽联汽车与社会基金会一起设立的道路安全基金、彭博慈善机构以及其他私人和公共供资机制在支持实施《行动十年全球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未来规划诸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等相关重要国际议程时，考虑到道路安全；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²⁹ 同上，第125卷，第1671号。

³⁰ 同上，第1042卷，第15705号。

³¹ 同上，第1091卷，第16743号。

20. **决定**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66/261 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4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66/261.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 报告表明联合国在过去两年中同各国议会联盟进行了广泛和实质性的合作，

注意到在大会分发的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开展的许多活动，

又注意到2000 年、2005 年和 2010 年世界议长大会的成果，包括 2010 年《关于确保全球实行民主问责制谋求共同利益的宣言》，³³ 其中重申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方面的民主差距，

考虑到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³⁴ 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⁵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⁶ 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³² A/66/770。

³³ A/65/289，附件一。

³⁴ A/51/402，附件。

³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³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7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19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6 号和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63/24 号决议，

回顾并进一步赞同大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更系统地与各国议会联盟共同协作，使联合国的主要审议进程和对国际承诺的审查都包括一个议会构成部分，为这些进程作出贡献，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合作，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框架内安排其他专题议会会议，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新设机构，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发展合作论坛和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加，以支持民主治理、民族对话与和解、尊重和促进人权、提高发展成效等共同目标，

尤其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领域开展的工作，确认各国议会联盟与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在组织对国际承诺进行国家审查方面开展了有效合作，

承认各国议会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在国家和全球层面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作出努力，加强各国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及民主和两性平等问题等领域，铭记如秘书长报告³²所述，两个组织开展合作大有益处；
3.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为大会的工作，包括振兴大会，并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和全系统实现协调一致，作出更大的贡献；
4. **又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努力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促进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促使议会参与设计下一代全球发展目标；
5. **欢迎**酌情将立法人员列入本国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系统地坚持这一做法；
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经常性合作，参照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议会轨道这种做法，推动议会参与主要的国际进程；
7. **呼吁**一年一度的联合国议会听证会更紧密地与联合国的主要进程，包括全球性会议的筹备工作关联，以便从议会的角度为有关审议提供参考；
8.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参照近年来各国议会联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本国正在接受审查的国家议会之间形成的合作方式，促使议会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邀请**妇女署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增强妇女权能、从体制上确保两性平等议题主流化、支持各国议会促进性别敏感立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等领域密切合作；

10.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协助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在加强议会能力、加强法治以及实现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一致等方面开展合作；

11. **吁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计层次更加分明、更具综合性的方式与各国议会进行合作，特别是让议会参与关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援助成效的协商活动；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独到的专门知识，以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13. **呼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各国议会联盟的高层领导每年定期进行交流，以便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使各国议会为联合国提供的支持达到最大化，帮助两个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4. **建议**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起草新的合作协定，以反映过去 16 年来的进展和发展状况；

15. **决定**，为确认各国议会在支持联合国工作方面的独特作用，将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邀请秘书长在此项目下提交一份报告。

第 66/262 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4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66/26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2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⁷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次申明《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冲突中社会或冲突后正在恢复的社会要正视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在今后防止这种虐待，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立案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³⁸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2004年9月13日第58/318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3段，³⁹该《协定》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的框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检控，包括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的局势的调查或检控有关的费用提供资金，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2010/11年度报告；⁴⁰

2. **欢迎**过去一年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⁷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欢迎**已经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⁴¹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参加《协定》的国家考虑参加《协定》；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³⁸ 同上，第2283卷，第1272号。

³⁹ 《关系协定》第10和13条。

⁴⁰ 见A/66/309。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71卷，第40446号。

4.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予以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欢迎**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6. **回顾**《关系协定》³⁸第3条，根据该条，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同时双方需要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⁴²并请秘书长在其根据本决议第11段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系协定》第3条的执行情况；

7. **强调**同尚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8.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9.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得到一个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0.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的协助和任务规定；

11.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系协定》的各个方面，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该《协定》、《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已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局势，并邀请各国考虑根据法院书记官长制订的捐款方法，为承担与法院调查或起诉，包括与安理会提交法院的局势的调查或起诉有关的费用提供自愿捐款；

13. **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14. **鼓励**各国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5.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审查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会上各缔约国确认对《罗马规约》及其全面执行的承诺，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

⁴² 《关系协定》第2条第3款。

和平与正义、互补性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对判决的执行，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扩大法院管辖权，使其多涵盖三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还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对侵略罪予以定义，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能够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并决定保留《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⁴³

16.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⁴⁴ 其中指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顺利召开后，为实现普遍性所做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17.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决定在海牙举行第十一届会议，⁴⁵ 期待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第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18.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9.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1/12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第 66/281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8 日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48/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81. 国际幸福日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65/309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制定能更好地体现追求幸福和福祉在发展中的重要性的措施，以指导其公共政策，

意识到追求幸福是人的一项基本目标，

确认幸福和福祉是全世界人类生活中的普世目标和愿望，具有现实意义，在公共政策目标中对此予以承认具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需要采取更包容、公平和平衡的经济增长方式，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增进全体人民的幸福和福祉，

⁴³ 见国际刑事法院，RC/11 号文件。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6/1)。

⁴⁵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ICC-ASP/10/Res.5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决定**宣布3月20日为国际幸福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幸福日，包括为此举办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举办适当的纪念活动。

第 66/282 号决议

2012年6月29日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6/L.53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8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大会，

重申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2010年9月8日第64/2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两年后审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修订该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加以修订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又回顾大会2011年11月18日第66/10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已开始活动并将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拥有普遍会员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在其授权框架内，按照会员国通过定期与大会交换意见提供的政策指导开展活动，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需要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

重申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⁴⁶

4. **又表示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和 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中所介绍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5. **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战略》的主要责任，同时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援助；

6. **申明**综合、均衡地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加倍努力地同等重视和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

7.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拟订和制订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

8.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实施《战略》的各种努力，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

9. **吁请**会员国和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推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0.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 and 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他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制订和执行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方案；

⁴⁶ A/66/762。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 **吁请**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承诺；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协助；

13.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加大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并着重指出需继续促进它们工作的透明度和避免重复；

14. **确认**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成效，并需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合作、协调和一致性，以增大协同作用，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⁴⁶第 123 和 124 段关于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协调员的建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更详细地说明该建议，并表示有意及时地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16. **重申**需要通过加强会员国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更广泛地传播对《战略》的认知，以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回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两个《战略》要素方面的作用；

17.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他们在顾及具体区域和国家情况的前提下，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

18. **强调**促进反恐合作与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各种文明间实行宽容和开展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并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19.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行为人在全球化社会日益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20. **表示关切**旨在取得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

21. **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在反恐执行工作队范围内开展其活动作出贡献；

22.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等联合国实体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协调，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实施《战略》，并鼓励该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3. **确认**需要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援助，特别是协助会员国充分履行各自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义务；

24. **呼吁**会员国加强对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参与；

2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还请工作队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供工作队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活动；

26.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合作，支持《战略》，并注意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

27. **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

28. **请**秘书长迟于 2014 年 4 月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以及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14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28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第 66/283 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50，经记录表决，以 60 票赞成，15 票反对，8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亚美尼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瑙鲁、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瑞

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66/283.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2010 年 9 月 7 日第 64/296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7 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所有方面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决议，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⁷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冲突造成的强迫人口变化，

又关切 2008 年 8 月的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念及必须紧急寻求格鲁吉亚境内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且必须依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解决冲突的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的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5/2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⁸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及其后裔，无论哪个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必须保护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强迫人口变化不可接受；

⁴⁷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⁴⁸ A/66/813。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吁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84 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5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波兰

66/284. 国际晶体学年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确认人类对于我们这个世界的物质方面认识尤其是基于我们的晶体学知识，

强调指出晶体学方面的教育和应用是应对诸如疾病和环境问题等各种挑战的关键，可以提供适用于药品和公共卫生所必需的药物设计的蛋白质和小分子结构，以及植物和土壤污染的解决方案，

考虑到晶体学的影响渗透到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到现代药物开发、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并构成从牙膏到飞机零部件等所有新材料开发的基础，

又考虑到晶体学科学成就意义非凡，在这一领域颁发了二十三项诺贝尔奖，而晶体学依然是一片肥田沃土，可以从事新的基础研究，前途无量，

还考虑到 2014 年标志着现代晶体学的发端并成为确定物质结构的最有力工具一百周年，

意识到 2014 年正值国际晶体学联合会成立六十五周年，为促进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契机，

注意到 晶体学界对指定 2014 年为国际晶体学年的主张广泛表示欢迎，

确认 国际晶体学联合会作为国际科学理事会成员在协调和促进世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晶体学活动方面的主导作用，

1. **决定** 宣布 2014 年为国际晶体学年；

2. **邀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同各国政府、国际晶体学联合会及其世界各地相关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科学理事会以及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推动落实国际晶体学年，又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随时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强调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超出牵头机构目前任务规定范围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自愿捐款供资；

3. **鼓励** 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晶体学年促进各级采取行动，以提高公众对于晶体学重要性的认识，推广新知识，推动晶体学领域的各种活动。

第 66/285 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5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6/285.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大会，

回顾 其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30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3 号、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31 号、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8 号、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1 号、1999 年 11 月 29 日第 54/36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3 号、200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6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9 号、2003 年 11 月 17 日第 58/13 号、2004 年 2 月 9 日第 58/281 号、2006 年 5 月 2 日第 60/25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6 号、2007 年 11 月 8 日第 62/7 号和 2009 年 11 月 9 日第 64/12 号决议，

又回顾 1988 年在马尼拉、⁴⁹ 1994 年在马那瓜、⁵⁰ 1997 年在布加勒斯特、⁵¹ 2000 年在科托努、⁵² 2003 年在乌兰巴托⁵³ 和 2006 年在多哈⁵⁴ 召开的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 《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的各项原则和宗旨，确认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同属普遍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

强调 民主、发展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重申 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自身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

又重申 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自决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应有尊重，

铭记 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活动都是按照《宪章》进行，而且只是在有关会员国的具体请求下才开展这些活动，

念及 在促进民主、自由、平等、参与、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方面，议会发挥的中心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积极参与以及它们与各国政府在各级的互动，

注意到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支持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运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 第 62/7 号决议所指出的确立 9 月 15 日为国际民主日，在 2008 年首次庆祝了该国际日，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⁵⁵

⁴⁹ A/43/538，附件。

⁵⁰ A/49/713，附件一和二。

⁵¹ A/52/334，附件，附录。

⁵² A/55/889，附件。

⁵³ A/58/387，附件一和二。

⁵⁴ A/61/581，附件。

⁵⁵ A/66/35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本国旨在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方案，包括为此参照各种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扩大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3.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议会，包括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议会组织协作，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后续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以适当方式庆祝国际民主日，帮助提高公众的认识；
5.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在联合国举办国际民主日活动；
6. **敦促**秘书长继续提高联合国切实满足会员国提出的要求的能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展活动，为建设国家能力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充分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善治和民主化目标；
7. **又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在民主援助领域的举措的一致性和协调，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互动，以确保将民主援助更有效地纳入本组织的工作；
8. **请**秘书长研究加强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努力巩固民主和善治提供的支持的各种办法；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66/286 号决议

2012年7月23日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6/L.40/Rev.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

66/28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2002年9月16日第57/2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2002年11月4日第57/7号决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3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和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⁶ 包括确认必须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⁵⁷

又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⁸ 包括确认应更多地重视非洲，特别是那些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偏离轨道的国家，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为此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⁵⁹

强调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对于新伙伴关系⁶⁰ 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对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所有承诺，

1. **欢迎**秘书长的第九次综合报告；⁶¹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需要所作各项承诺的监测机制的报告；⁶²
3.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⁶⁰
4. **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⁵⁷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为结果文件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⁶³ 也重申了这一点；

⁵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⁷ 见第 63/1 号决议。

⁵⁸ 见第 65/1 号决议。

⁵⁹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⁰ A/57/304，附件。

⁶¹ A/66/202。

⁶² A/65/165。

⁶³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确认**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新伙伴关系得到的区域和国际支持，同时承认执行新伙伴关系仍有很多事情要做；

6.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10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⁶⁴ 并表示注意到 2001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及其他有关传染性疾病的特别首脑会议的宣言；⁶⁵

7.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对全世界，特别是对非洲大陆构成严重威胁，也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严重挑战；

8. **重申**为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决心提供援助来开展预防、治疗和护理工作，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重申我们迫切需要大规模地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决心加速和加紧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鼓励制药公司供应药品，并决心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在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9. **表示注意到**新伙伴关系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最近签署的关于在整个非洲大陆推动可持续应对艾滋病毒、卫生和发展等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10.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保健人员、可靠的卫生信息数据、研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并扩大卫生部门内的监视系统，包括支持各种努力，预防、防范、防治疾病爆发，包括被忽视热带疾病，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及各种后续会议，以应对非洲医务人员的严重危机；

11. **强调指出**改进妇幼健康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及发展的宣言，并确认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

12. **深为关切**各种危机持续带来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食品价格动荡，对粮食安全的持续忧虑，气候变化、干旱、土地退化、荒

⁶⁴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⁶⁵ 见非洲统一组织，OAU/SPS/ABUJA/3 号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努力构成的严重挑战，所有这些会进一步严重阻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在非洲；

13. **严重关切**非洲是受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确认虽然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对极为脆弱且不均衡的复苏有必要加以扶持，因此重申有必要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要，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大陆的多层面影响；

14.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快速经济增长对非洲大陆恢复增长的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尽管这些发展中国家自身继续面临各种发展挑战；

15. **关切**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的比例过低，目前约占 3%；又表示关切尽管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名义数额和所占份额总体上有所增加，但此种援助实际数额每年可能仅增长 1%，而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则为 13%，还表示关切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失业率不断升高，以及由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使流入非洲大陆的资本下降等等，这些情况对非洲近年来之不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成果产生了负面影响；

16.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吁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手段、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

17. **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营造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特别是能确保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

18. **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正采取的步骤，并就此强调有必要防止非洲大陆进一步边缘化；

—

非洲国家和组织的行动

19. **欣见**非洲国家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在履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经济管理等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创造有利环境，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建立促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公私伙伴关系，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非洲区域的发展；

20. **又欣见**非洲私营部门论坛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之间开展合作，鼓励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起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支持根据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发展非洲私营部门，并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1. **还欣见**新伙伴关系充分纳入非洲联盟的各个架构和进程，并设立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作为非洲联盟的一个技术机构，在这方面确认非洲国家需要继续根据自己的国家战略和轻重缓急，协调各类外部支助，以便有效地将这种援助融入本国发展进程；

2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作出了努力，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所载规定正在进行努力，并强调指出，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领域，联合国系统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发挥着关键作用；

23.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增强它们的能力；

24. **欣见** 2012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加强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非洲内部贸易，⁶⁶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支持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加强非洲内部贸易；

25. **又欣见**在采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尤其是有 14 个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工作，并欣见在落实这些审议产生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此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加强该机制进程，使其有效运作；

26. **欣见并赞赏**非洲国家不断开展和加强工作，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增强妇女权能；

27. **欣见**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闭幕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⁷ 这是进一步努力实现非洲发展需要的重要投入；

28. **鼓励**非洲国家加快实现非洲粮食安全目标；欣见非洲国家领导人承诺在各自国家的预算开支中增加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比重，确保增进善治，以有效管理所获资源，为此重申除其他外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国际技术委员会在阿布贾会议后于 2007 年 5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29. **又鼓励**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本地和过境基础设施，继续分享加强区域一体化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关于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的

⁶⁶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 394 (XVIII) 号文件。

⁶⁷ 第 66/88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高级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其目标是与相关发展伙伴协作进一步加强非洲大陆的基础设施建设；

30. **还鼓励**非洲国家制定出协调、全面的全大陆宣传和外联战略，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新伙伴关系的宗旨和目标的认识；

二 国际社会的回应

31. **欣见**各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

32. **又欣见**非洲国家与发展伙伴提出各种重大举措以及其他举措，强调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至关重要，而且必须有效执行这些举措，并为此确认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包括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对于南北合作来说是发挥辅助作用，而不是取而代之；

33.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34. **深切关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非洲大陆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目前正在遭受历史上最严重旱灾之一的萨赫勒区域和非洲之角的危急局势，着重指出需要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并有效执行《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⁶⁸及其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⁶⁹以应对这一局势；

35. **确认**非洲对气候变化肇启最少，却是最易遭受其不利影响、且遭受影响程度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依照现有承诺，特别通过技术转让和利用、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新资源等方式，继续支持非洲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6. **重申**贸易作为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可为促进创造就业机会解决非洲青年高失业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其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和义务相符的各种灵活性，并确认多边贸易谈判多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⁶⁹ A/C.2/62/7，附件。

哈回合早日成功结束，并产生均衡、宏伟、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必要的动力并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

37. **又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都要继续作出努力，使它们对非洲国家采取的贸易政策更加一致，并承认必须作出努力，采取各种举措，如贸易援助以及为因应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提供援助来解决贸易自由化产生的调整问题，促使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增强非洲国家的竞争力；

38. **注意到** 2011年7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会议，目的是审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供应和出口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这方面迫切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强调指出需要落实各项贸易援助承诺；

39. **呼吁**全面、可持续地解决非洲国家的外债问题，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重债穷国倡议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0. **欣见**一些发达国家作出努力，正在如期兑现有关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41. **深切关注** 2005年7月6日至8日在格伦伊格尔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所作的关于到2010年把给非洲的援助增加一倍的承诺没有完全兑现，为此强调指出务必迅速取得进展，兑现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和其他捐助方作出的实质性承诺，以多种手段增加援助；

42.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到2015年实现对中国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敦促尚未履行对中国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43.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的资源筹措发展资金，这种筹资办法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资金来源，而且重点指出迄今已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酌情扩大现行举措并建立新的机制；

44. **欣见**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纲领》⁷⁰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的有关援助实效问题的各高级别论坛，所有这些都大大推动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

⁷⁰ A/63/539，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并铭记没有“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45.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为此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⁷¹

46. **邀请**所有非洲发展伙伴，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促进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帮助非洲国家吸引投资和推动采用有利于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的政策，例如鼓励私人资金流动，促进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鼓励和协助以双方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非洲国家转让所需技术，并依照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协助加强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推进非洲各级的发展；

47. **强调指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巩固工作对于实现新伙伴关系的目标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发展伙伴为执行新伙伴关系向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合作和支持；

48. **欣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援助非洲冲突后国家，特别是委员会为之建立国别组合的6个非洲国家；

49.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向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和非洲国家提供援助，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订项目和方案，更加重视监测、评价和宣传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的实效；

50. **邀请**秘书长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特别是“千年村”项目，协助非洲国家落实各种速效举措，以此作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评估这些速效举措；

51. **请**秘书长在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商定的各专题组⁷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一致性，为此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

52. **重申**各国承诺根据《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⁵⁷第39段的规定，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落实与非洲发展有关的所有承诺，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就监测机制的性质、范围、优先事项和体制安排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由会员国主导，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机制应以现有机制为基础，采纳秘书长报告⁶¹所载各项建议，以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开始运作；

5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使它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监测和汇报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情况；

⁷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号文件。

⁷² 9个专题组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和人类发展；科学和技术；宣传和交流；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

54. 又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第 66/287 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12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41/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66/287.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⁷³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5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63/304 号、2010 年 2 月 8 日第 64/252 号和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65/278 号决议，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和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区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⁴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满足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⁷⁵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⁶

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强调指出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尤其**确认**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注意到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在此方面**对**一些非洲国家再次出现政变以及政变对巩固和平与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努力在非洲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持续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将有益于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

重申需要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所有方面对非洲和平、安全和不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助长武装冲突的自然资源非法贸易，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确认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发展协调的一致方式，以满足建设和平需要并应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⁷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⁵ 见第 63/1 号决议。

⁷⁶ 见第 65/1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为此**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与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欢迎成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必须确保参与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它们的工作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其有关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报告，⁷⁷ 欣见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各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便应对前面的挑战并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2. **欣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努力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和非洲待命部队等反应能力，且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来增强调解能力；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4. **吁请**会员国应请求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协助，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5. **强调指出**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6.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8.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主导方向应当是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层次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⁷⁷ A/66/214-S/2011/476。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回顾** 2006年11月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⁷⁸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的报告,⁷⁹强调必须加速执行这一方案,尤其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的运作,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执行方案的各个方面,并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强调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1.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依然存在并且经常有增无减,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在非洲执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使命;

12.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兵现象,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冲突后提供辅导、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3. **强调指出**务必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务必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应对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挑战;

14.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吁请会员国支持大会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

15. **欣见**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非洲联盟两性政策》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

16.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坎帕拉宣言》,吁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非洲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或批准公约,以便确保公约早日生效实施;

⁷⁸ A/61/630, 附件。

⁷⁹ A/65/716-S/2011/54。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呼吁**通过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起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的困境，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危弱的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而提供慷慨捐助；

18.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侪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宪政秩序和法治，更好地实行善治，继续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

19.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在本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通过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互动方面，以及通过关于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与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互动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并呼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持续承诺执行这些战略和共同承诺；

20.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⁷⁵的规定，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⁸⁰

23.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4 年非洲联盟通过的《在非洲促进就业和减轻贫穷的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在 2008 年 7 月得到了非洲联盟的赞同，涵盖农业和粮食安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国家统计制度等关键领域；

24.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有利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公正，吁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

⁸⁰ A/57/304, 附件。

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25.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交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宣传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对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26.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⁸¹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在其报告中就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

27. **回顾**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所载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任务，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以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非洲，包括跟进落实有关非洲的所有全球峰会和会议的成果；

28.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及联合国系统所取的做法和所予的支持。

第 66/288 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12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6/L.56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來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2 年以尽可能高的级别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7 号决议，

1. **深切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作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东道国，提供一切所需支持；

2. **认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

⁸¹ A/52/871-S/1998/318。

附件

我们希望的将来

一. 我们的共同愿景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会聚里约热内卢，在有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再次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为我们的地球及今世后代，促进创造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的未来。
2. 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挑战，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对此，我们决心紧急行动，使人类摆脱贫穷和饥馑。
3. 因此，我们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环境工作，承认这些方面问题的彼此关联，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
4. 我们认识到，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和基本需要。我们也重申必须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面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回弹。
5. 我们再次承诺不遗余力加速到 2015 年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6. 我们认识到，人民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为此，我们努力创造公正、公平、包容的世界。我们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造福万众。
7. 我们重申我们将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遵守国际法及其原则。
8. 我们还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重申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内含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对建立公平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全面承诺。
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⁸² 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

⁸² 第 217A(III)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10. 我们确认，国内和国际民主、善治、法治以及有利的环境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重申，要实现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必须在各级建立有效、透明、接受问责、民主的机构。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持久存在的各种挑战，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们重申必须实现经济稳定，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公平，保护环境，同时增进性别平等，进一步赋予妇女权能，为所有人创造平等机会，增进儿童的保护、生存和发展，通过教育等途径使其充分发挥潜力。

12. 我们决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紧急行动。因此，我们再次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评估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实施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差距，应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我们决心处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主题，即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

13. 我们认识到，人民要有机会影响自己的生活 and 未来，参与决策，对其关切的事项发表见解，这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强调，可持续发展需要紧急的具体行动。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只能通过人民、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的广泛联盟，由各方携手努力，为今世后代创造我们所希望的未来。

二、再次作出政治承诺

A. 重申《里约原则》和以往的行动计划

14. 我们回顾 1972 年 6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⁸³

15. 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⁸⁴ 的原则，包括其中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等。

16. 我们再次承诺全面实施《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⁸⁵《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⁸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

⁸³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⁸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⁸⁵ 同上，附件二。

⁸⁶ S-19/2 号决议，附件。

执行计划》)⁸⁷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⁸⁸《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⁸⁹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⁹⁰我们也再次承诺全面实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⁹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⁹²非洲发展需求政治宣言⁹³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⁹⁴我们还回顾我们在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召开的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这些成果文件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⁹⁵《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⁹⁷《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⁹⁸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⁹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⁰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¹⁰¹和《北京宣言》¹⁰²和《行动纲要》。¹⁰³

⁸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⁸⁸ 同上,决议1,附件。

⁸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⁹⁰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⁹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⁹³ 见第63/1号决议。

⁹⁴ A/57/304,附件。

⁹⁵ 见第55/2号决议。

⁹⁶ 见第60/1号决议。

⁹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⁹⁸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⁹⁹ 见第65/1号决议。

¹⁰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¹ S-21/2号决议,附件。

¹⁰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⁰³ 同上,附件二。

17. 我们认识到三次里约会议对于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为此，我们敦促各方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⁴《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⁰⁶的原则和规定，充分履行其在这些文书中所作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18. 我们决心重新显示出政治意愿，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还再次承诺实现自 1992 年以来国际社会商定的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目标。因此，我们决心采取具体措施加速履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B. 推进整合、实施和一致性：评估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实施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差距，应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19. 我们认识到，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以来的二十年中，进展参差不齐，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也是如此。我们强调必须在履行先前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我们也认识到必须加速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差距，必须抓住机会，创造机会，通过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目的，我们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都继续需要有利的环境，需要保持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按彼此商定的方式保持和加强金融、债务、贸易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在革新、创业、能力建设、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也是如此。我们认识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日趋多样。在这方面，我们确认继续需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全球决策。

20. 我们确认，自 1992 年以来，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的工作的一些领域进展不足，遭受挫折，金融、经济、粮食和能源多重危机更是雪上加霜，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构成威胁。在这方面，关键是我们不能在履行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的承诺方面却步。我们也认识到，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当前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影响全世界的多重危机的冲击。

21. 我们深切关注的是，地球上每五个人中就有一人仍然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其人数超过 10 亿，每七个人中就有一人营养不良，占总人口的 14%，公共卫生的挑战，包括各种流行病，仍然时时处处给我们带来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大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人的安全的讨论。我们确认，鉴于到 2050 年世界人口预计超过 90 亿，而据估计三分之二的人将居住在城市，我们需要加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饥馑和可预防的疾病。

¹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⁰⁵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⁰⁶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2. 我们确认在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地方各级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实例。我们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反映于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政策和计划，自《21世纪议程》通过以来，各国政府已通过法律和体制强化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进一步发展和履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和承诺。

23. 我们重申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穷人和弱势人群的权能，包括排除障碍，创造机会，增强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力争让所有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的工作，同时以有效的社会政策作为补充，包括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4. 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的人数仍然很多，在年轻人中尤其如此，我们对此深表关切。我们注意到，要在各个层面积极处理青年就业问题，就需要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需要在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的基础上订立青年与就业问题全球战略。

25. 我们确认，气候变化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是持久存在的危机，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范围大，十分严重，波及所有国家，削弱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威胁国家的延续和生存。因此，我们强调，要对抗气候变化，就需要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采取雄心勃勃的紧急行动。

26. 我们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措施、金融措施或贸易措施。

27. 我们重申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2010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表达的承诺，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按照国际法，为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落实自决权排除障碍，这些障碍继续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与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相容，必须予以打击和根除。

28. 我们重申，依照《宪章》，这不应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9. 我们还决心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按照国际法，排除障碍和制约因素，加强支持，满足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的人民的特殊需要。

30. 我们认识到，对许多人尤其是对穷人而言，生计，经济、社会和物质福祉及文化遗产都直接依赖于生态系统。出于这个原因，必须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和收入，缩小生活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人民需求，推广可持续生计和做法，以可持续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31. 我们强调，可持续发展必须有包容性，必须以人为本，惠及所有人，让所有人参与其中，包括青年和儿童。我们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可持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续发展和我们共同的未来很重要。我们再次承诺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平等参与和领导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的机会。

32. 我们认识到每个国家都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挑战。我们强调，最脆弱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具体挑战，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具体挑战。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也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33. 我们再次承诺要紧急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持续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等途径，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寻找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的进一步解决方案，以帮助这些国家保持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势头。

34. 我们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概括了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确定了更新并加强落实这些优先事项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我们承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5. 我们认识到应更多关注非洲，关注此前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其他主要会议有关非洲发展需求的商定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注意到近年来对非洲的援助已经增加，但仍低于先前所承诺的水平。我们强调，国际社会的关键优先就是支持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充分兑现有关非洲发展需求的国际商定承诺，特别是在《千年宣言》、《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¹⁰⁷《蒙特雷共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2008年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承诺。

36.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所有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严重制约。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通过充分、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宣言所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和挑战。¹⁰⁸

37. 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改善人民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认识到这些国家在努力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现象，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目标，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具体发展挑战。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求和调动国内资源的能力，通过各种形式充分支持这些努力。

38. 我们认识到，为了改善决策的依据，需要有更加广泛的进展情况衡量尺度，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为此，我们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以现有倡议为基础，在该领域推出一工作方案。

¹⁰⁷ 见第 57/2 号决议。

¹⁰⁸ 见第 63/2 号决议。

39. 我们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承认自然的权利。我们深信，为了在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实现公正平衡，有必要促进与自然的和谐。

40. 我们呼吁以通盘整合的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存，努力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

41. 我们确认世界自然和文化的多样性，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都能够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C. 调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42. 我们重申各级政府和立法机构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还确认在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认识到此类当局和社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调动公民和利益攸关方，酌情向他们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相关信息。我们还确认让所有相关决策者参与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规划和执行的重要性。

43. 我们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信息的传播、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主要群体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企业、科技界、农民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社区、志愿团体和基金会、移民、家庭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在这方面，我们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44. 我们确认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让所有民间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要让民间社会更多参与，需要加强信息的传播、建设民间社会的能力、营造有利的环境等等。我们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有利于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流动。在这方面，必须认识到国际合作的贡献，努力增加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特别是扩大宽带网络和服务，缩小数字鸿沟。

45. 我们强调，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认识到妇女的领导作用，决心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工作、方案和决策。

46. 我们确认，落实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我们认识到，私营部门借助公私伙伴关系这一重要工具等方式积极参与，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考虑到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支持能够帮助工商企业推进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我们呼吁私营部门采用负责任商业做法，例如联合国全球契约所提倡的做法。

47. 我们确认企业可持续性报告的重要性，鼓励各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酌情考虑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报告周期。我们鼓励企业、有关政府和相关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考虑到现有框架的经验，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能力建设需求，酌情制作最佳做法模型，便利整合可持续性报告工作。

48. 我们认识到科技界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我们承诺与学术界和科技界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和科技界合作，促进彼此协作，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推动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研究协作。

49. 我们强调土著人民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还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⁹ 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背景下的重要性。

50. 我们强调青年人积极参与决策进程的重要性，因为我们正在处理的问题对今世后代都有深刻影响，而儿童和青年的贡献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还认识到有必要倾听他们的意见，促进代际对话和团结。

51. 我们强调工人和工会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工会作为劳动人民的代表，是重要的伙伴，能帮助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社会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各级可持续性信息、教育和培训，包括在工作场所开展的活动，是加强工人和工会支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

52. 我们认识到，农民，包括小农和渔民、牧民和林农，可以通过对环境无害的生产活动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加强穷人的粮食安全和生计，振兴生产和持续经济增长。

53. 我们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分析、共享信息和知识、促进对话和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拥有丰富多样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能力，可以而且的确在为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54.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在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中心作用。我们也确认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并认识到这些组织为可持续发展调集资源的作用，强调这些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相互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合作的重要性。

55. 我们承诺振兴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推出的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我们认识到需要为我们合作追求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并承诺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缩小实施方面的差距。

¹⁰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三.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

56. 我们申明，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以不同的办法、愿景、模式和工具，从三个层面实现作为我们总目标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是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之一，可提供各种决策选择，但不应该成为一套僵化的规则。我们强调，这种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应该有助于消除贫穷，有助于持续经济增长，增进社会包容，改善人类福祉，为所有人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同时维持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转。

57. 我们申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应该遵循各项《里约原则》、《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以其为指导，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58. 我们申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应该：

(a) 符合国际法；

(b) 考虑到各国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国情、目标、责任、优先事项和政策空间，尊重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的国家主权；

(c) 享有有利环境，得到运作良好的各级机构的支持，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有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d) 推动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创新，为所有人创造机会、提供福利、增强权能，尊重所有人权；

(e)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处境特殊的国家的需要；

(f)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能力建设，转让技术；

(g) 切实避免官方发展援助和供资附加不必要的条件；

(h) 不成为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避免在进口国管辖权之外以单方面行动应对环境挑战，确保处理跨界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尽可能以国际共识为基础；

(i)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依赖性；

(j) 增进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其他地方社区和传统社区以及少数族裔的福祉，承认和支持他们的身份、文化和利益，避免危害他们的文化遗产、习俗和传统知识，保护和尊重有助于消除贫穷的非市场做法；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k) 增进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小农和自给农、渔民以及中小型企业就业者的福祉，改善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生计，增强其权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

(l) 充分调动妇女和男子的潜力，确保妇女和男子的平等贡献；

(m) 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助于消除贫穷的生产性活动；

(n) 处理有关不平等的问题，促进社会包容，包括推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o) 推广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

(p) 继续努力，采取包容性的公平发展方针，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59. 我们认为，谋求转向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为此实行的绿色经济政策是一项共同事业，我们也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本国可持续发展计划、战略和优先事项选择适当的办法。

60. 我们确认，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将使我们更有能力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同时减轻不利的环境影响，提高资源效益，减少浪费。

61. 我们认识到，针对已出现的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采取紧急行动，仍然从根本上关系到解决环境可持续性问题，也关系到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自然资源的再生，还关系到推动持续、包容、公平的全球增长。

62. 我们鼓励每个国家考虑实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努力推动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举措，特别是为妇女、青年和穷人提供机会。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必须确保劳动者通过教育和能力建设等途径掌握必要的技能，并得到必要的社会保护和健康保护。为此，我们鼓励包括工商业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酌情作出贡献。我们请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援助，增强有关就业趋势、发展情况和制约因素的知识 and 统计能力，将有关数据纳入国家统计。

63. 我们认识到，必须对各种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进行评价，并鼓励各方在国家情况和条件允许范围内将这些因素纳入决策。我们确认，必须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数据和分析，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的机会和挑战以及代价和惠益。我们确认，综合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符合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的监管措施、自愿性措施和其他措施，可以促进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发展绿色经济。我们重申，社会政策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64. 我们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及其各级伙伴关系、联网和经验分享活动，可以帮助各国互相学习如何确定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包括绿色经济政策。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通过包容性办法实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方面已有积极经验。我们对可持续发展各领域开展的自愿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表示欢迎。

65. 我们认识到，通信技术，包括联通技术和创新应用，对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交流、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具有推动作用。这些技术和应用可以建设能力并使可持续发展各领域能以公开透明方式分享经验和知识。

66. 我们认识到，为了推行可持续发展政策，包括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我们必须使筹资、技术、能力建设和国家需求相互衔接。有鉴于此，我们请联合国系统与相关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合作，在以下方面进行协调并应请求提供信息：

(a) 为有关国家匹配最适合提供所求援助的伙伴；

(b) 各级实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的整套办法和(或)最佳做法；

(c)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模式或良好实例；

(d)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的评价方法；

(e) 在这方面有助益的现有的或正在出现的平台。

67. 我们强调，政府在通过包容、透明程序制定政策和战略方面必须发挥主导作用。我们也注意到一些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已经启动了拟定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绿色经济战略和政策的进程。

68. 我们请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群体，根据各自任务，应请求援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等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这样做。

69. 我们还请工商界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制定结合绿色经济政策等内容的可持续性战略。

70. 我们确认合作社和微型企业在促进社会包容和减贫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挥这样的作用。

71. 我们鼓励现有的和新的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酌情考虑到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利益，调动以私营部门为补充的公共融资。在这方面，政府应该支持各种可持续发展举措，包括促进私营部门为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作出贡献。

72. 我们认识到技术的关键作用和促进创新的重要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我们请各国政府酌情建立有利框架，加强无害环境的技术、研究与发展以及创新，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

73. 我们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并回顾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筹资、信息获取以及知识产权的规定，尤其是其中呼吁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技能的获取、发展、转让和推广，特别是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我们也注意到自《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通过以来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和协议的进一步发展。

74. 我们认识到，对于选择实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的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应该通过技术援助给予支持。

四. 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

A. 从三个层面加强可持续发展

75.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使其能够一致有效地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同时高效率地弥合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中的差距。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应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通过加强一致性和协调、避免工作重叠、审查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等途径来加强执行工作。我们也重申，这一框架应该具有包容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应该针对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挑战找到共同解决办法。

76. 我们认识到，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代表全民声音和利益的有效治理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体制框架的强化和改革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我们认识到，国际一级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若要加以改善，若要提高效率，就应该遵循《里约原则》，以《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及其关于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目标为基础，帮助落实我们在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作的承诺，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决心加强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其要素包括：

(a) 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

(b) 立足于行动，注重成果，适当重视所有相关的交叉问题，力求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工作；

(c) 强调必须注意各种主要问题和挑战的相互联系，必须在所有相关层面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和挑战；

(d) 加强一致性，减少各自为政和重叠现象，提高实效、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加强协调与合作；

(e) 促进所有国家全面有效参与决策过程；

(f) 促使高级别政治领导人参与，提供政策指导，并通过自愿分享经验教训等途径，确定促进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行动；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g) 促进科学与政策的衔接，酌情利用现有机制开展包容、循证、透明的科学评估，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相关领域及时提供可靠的相关数据；在这方面，让所有国家更多参与国际可持续发展进程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包括自我监测和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h) 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和有效介入相关国际论坛，在这方面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广泛的公众参与，扩大伙伴关系，以落实可持续发展；

(i) 促进审查和总结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包括落实有关实施手段的承诺的进展。

B. 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府间安排

77.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的普遍性与核心作用，重申致力于提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实效和效率，确认一个包容、透明、经过改革、强化且具有实效的多边系统对于更好地应对当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紧迫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

78.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同时确保接受会员国适当问责，为此，除其他外，必须根据现有的机构间机制和战略，提高报告工作的一致性并加强合作，以推动整合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体办法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彼此交流信息，并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交流信息。

79. 我们强调必须改善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提高其效力。该框架应以必要的具体职能和所涉任务为指导，克服现行制度的缺点，考虑到一切所涉问题，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设法避免联合国系统内的重复，消除不必要的重叠，减少行政负担，以现行安排为基础再接再厉。

大会

80. 我们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心的全球性问题上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力。

81. 我们还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所具有的中心地位。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进一步整合可持续发展，将其作为联合国活动支配性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在制定议程时，包括在定期高级别对话期间，适当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2. 我们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是一个核心机制，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监督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监督其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并负责通过加强全系统一致性与协调，推动执行《21世纪议程》。我们还重申，理事会在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全面协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确保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保持一致，避免任务和活动重叠。

83. 我们承诺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认识到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我们期待着对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高级别政治论坛

84. 我们决定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长处、经验、资源和包容性参与模式，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最终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级别政治论坛应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跟进可持续发展的落实情况，并避免与现有的结构、机构和实体重叠。

85. 该高级别论坛可以：

(a) 在政治上领导和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并为此提出建议；

(b) 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

(c) 作为一个活跃的平台，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定期对话，进行审查，制定议程；

(d) 制定一份重点突出、具有能动性、面向行动的议程，确保适当审议可持续发展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e) 跟进并审查履行下列文件所载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和本次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视情况还有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¹¹⁰在内的其他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的有关成果及其各自的执行办法；

(f)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高级别参与全系统的活动，并请其他有关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和条约机构根据联合国规则 and 规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参与相关活动；

(g) 改善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可持续发展方案和政策的合作和协调；

(h) 提高透明度，促进执行工作，为此，要进一步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际一级的协商作用，让其更多参与，以便更好地利用其专门知识，同时维持讨论的政府间性质；

(i) 促进共享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自愿基础上为交流包括成功事例、挑战和经验教训在内的各种经验提供便利；

¹¹⁰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一和二章。

(j) 增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全系统一致性与协调；

(k) 通过文件审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汇总分散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包括以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形式提供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在现有评估基础上再接再厉；

(l) 加强各级循证决策，推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当前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86. 我们决定在大会领导下启动一个公开、透明、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确定高级别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架构，以期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时举办首次高级别论坛。我们还顾及后代的需要，考虑务必倡导代际团结，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C.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

87. 我们重申必须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88. 我们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该署是全球环境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统筹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的工作，并担当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我们重申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¹¹ 和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¹¹² 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以下述方式加强和提升该署：

(a) 建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并采取其他措施加强理事会的治理和响应能力以及会员国的问责力度；

(b)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其提供可靠、稳定、充足、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它履行任务；

(c) 加强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发言权及其履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要加强该署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作用，并加强它牵头开展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订工作的能力；

(d) 在现行国际文书、评估报告、专题小组和信息网络(包括《全球环境展望》)的基础上，推动科学与政策的牢固衔接，将其作为旨在为支持知情决策而汇总信息和评估资料的一个进程；

¹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¹¹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SS.VI/1 号决定，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e) 传播和分享环境方面的循证信息，并提高公众对关键环境问题和新生环境问题的认识；

(f) 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并支持和协助获取技术；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协作，逐步巩固内罗毕总部职能，并加强其在各区域的活动，以便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本国环境政策；

(h) 借鉴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探索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新机制，确保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

89. 我们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我们确认为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三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¹³《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¹¹⁴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¹⁵)进一步协同增效而开展的工作。我们鼓励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考虑就该问题组和其他问题组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有关各级保持政策一致，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就包括三项里约公约在内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加强协调与合作，在实地与联合国系统加强协调与合作。

90.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定期审查地球不断变化的环境状况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对《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等举措表示欢迎，这一进程旨在汇总环境信息和评估资料，增强国家和区域能力，支持知情决策。

D. 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业务活动

91.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其他有关实体，应根据各自现行任务规定，适当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主流化工作，将其纳入其各自的任务、方案、战略和决策进程，以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92. 我们重申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更多、更深入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布雷顿森林机构最近就治理结构、份额和表决权改革问题作出重要决定。这些决定更好地反映了当前现实，让发展中国家有更多发言权，能更多参与。我们重申，为提高这些机构的实效、可信度、问责力度与合法性，必须对这些机构的治理结构进行改革。

¹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¹¹⁴ 同上，第2244卷，第39973号。

¹¹⁵ 同上，第2256卷，第40214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3. 我们呼吁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呼吁在联合国秘书处主要机构内加强政策协调，并确认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全系统一致性，同时确保接受会员国问责。

94. 我们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我们还强调，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效、效率和一致性，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的工作取得具体成果以及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这三者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95.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与发展中国家本国可持续发展优先目标完全一致的联合国系统实地发展业务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和原则为涉及联合国实地发展援助业务的所有事项确立了支配性框架。我们认识到加强联合国系统协调的重要性。我们期待收到“一体行动”举措的独立评价结果。

96. 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做法，借鉴当前的努力，提高成本效益，根据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立法框架，改善对设施和业务的管理，同时继续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E. 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

97. 我们认可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区域框架可以补充和协助可持续发展政策向国家一级具体行动的有效转化。

98. 我们鼓励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当局酌情制定和利用可持续发展战略，将其作为指导各级决策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综合数据和信息以及对执行情况的有效分析和评估，对决策进程十分重要。

99. 我们鼓励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在环境问题上采取适当行动，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让公众更多参与，便利诉诸司法。

100. 我们强调，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促进各地区统筹兼顾各自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等途径，支持这些机构有效开展和落实可持续发展，为有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在体制上的一致性和统一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这些机构将可持续发展列为优先事项，为此，要以更高效率、更有实效的方式开展能力建设，酌情订立和落实区域协定和安排，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等等。我们还对各项区域和跨区域可持续发展举措表示欢迎。我们也认识到，必须确保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各国推进可持续发展进

程之间的有效联系。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加大对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支持力度。

101. 我们强调必须以更加统筹一致的方式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进行适当规划和决策。为此，我们呼吁各国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或)地方各级机构或酌情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相关多方利益攸关方机构和进程，包括协调关于各种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工作，并使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能够得到有效的整合。

102. 我们对各项区域和跨区域可持续发展举措表示欢迎，例如具有自愿性质并开放供所有伙伴参加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

103. 我们强调必须考虑到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保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长期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必要行动和措施。

五. 行动框架和后续行动

A. 主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

104. 我们认识到，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的目标，处理“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两个主题，我们承诺弥合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实施工作尚存的差距，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把握新机会，酌情利用各种执行手段，采取本行动框架内的下述各项行动。我们认识到，各种大小目标和指标，酌情包括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指标，对衡量和加快进展很有价值。我们还注意到，自愿分享信息、知识、经验，可加快下述行动的实施。

消除贫穷

105. 我们认识到，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预定时间 2015 年还有三年，虽然一些区域在减贫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最贫穷的人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尤其如此。

106. 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应辅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环境。我们还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最优先事项，通过各级的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107. 我们认识到，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可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发展成就。应对和减轻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消除贫穷、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大力鼓励旨在增强全民社会保护的举措。

粮食安全和营养与可持续农业

108. 我们重申以下方面的承诺：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我们确认，粮食安全和营养已成为紧迫的全球性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再次承诺根据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¹¹⁶ 酌情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增强粮食安全，充足供应安全营养的粮食，造福今世后代，包括两岁以下的儿童。

109. 我们认识到世界上很大一部分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农村发展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强调有必要以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方式振兴农业和农村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必要行动进一步满足农村社区的需要，包括使农业生产者特别是小农、妇女、土著人民、脆弱人群有更多机会获得信贷等财务服务，进入市场，拥有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得到保健和社会服务，接受教育和培训，获取知识，并取得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取得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收集与储存方面的技术。我们重申必须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将其作为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关键动力。我们还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系统等传统可持续农业方式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

110. 我们注意到农业状况和系统千差万别，决心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增加投资，在全球增加可持续农业产量，提高农业生产率，具体措施包括改善市场和交易系统的运作及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采取这种措施。需要投资和支持的关键领域包括可持续农业方式，农村基础设施、储存能力和相关技术，可持续农业技术研究和开发，发展强大的农业合作社和价值链和增强城市与农村的联系。我们还认识到有必要大幅度减少收获后的粮食损失和其他粮食损失，并大幅度减少整个粮食供应链的浪费现象。

111. 我们重申必须促进、加强和支持更可持续的农业，包括作物种植、畜牧、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做到既能增强粮食安全，消除饥饿，经济上可行，又能保护土地、水、动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增强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回弹力。我们还认识到有必要保持有利于粮食生产系统的自然生态过程。

112.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可持续畜牧生产系统，包括根据国家政策、立法、规章制度改善牧场和灌溉系统，增强可持续水管理系统，并认识到农牧民生计与牲畜健康紧密相关，必须努力消除和预防动物疾病的蔓延。

¹¹⁶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 号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3. 我们还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也至关重要。

114. 我们决心采取行动加强农业研究、推广服务、培训和教育，自愿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以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我们还决心加强信息、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提供，包括提供信息通信技术，使农民、渔民和林民更有能力选择各种实现可持续农业生产的方式。我们呼吁在农业研究促进发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115. 我们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在协助由国家发起的可持续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并具有包容性。我们鼓励各国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场及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我们注意到当前正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框架内讨论负责任农业投资问题，并注意到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116. 我们强调需要在各级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根源问题，包括结构性问题，并需要处理与农业商品价格高昂和波动过于剧烈相关连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小农和城市贫民造成的后果。

117. 我们着重指出，及时、准确、透明的信息对帮助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十分重要。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并敦促参加该系统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确保及时公开发高质量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118. 我们重申，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世界粮食安全。我们敦促各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拟订战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尤其是小农参与社区、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

水和环境卫生

119. 我们认识到水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为它与几个主要的全球性挑战密切相关。因此，我们重申必须将水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

120. 我们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宣言》就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发展综合水资源管理、制定提高用水效率计划、确保可持续用水所作的承诺。我们承诺逐步让人人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安全饮用水，都能利用基本卫生设施，认为这是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人类健康的必要条件，并承诺酌情在各级大幅度改进综合水资源管理的实施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致力于支持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开展此类努力，包括调动所有来源的资金，开展能力建设，转让技术。

121. 我们重申对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这一人权的承诺，认为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前提下逐步为各国人民落实该权利。我们还强调对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承诺。

122. 我们认识到生态系统在保持水量和水质方面的关键作用，支持在各国境内采取行动保护生态系统，可持续地管理生态系统。

123. 我们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应对洪水、干旱和缺水情况，调节水的供求平衡，包括酌情利用非传统水资源，并在符合国家优先目标的情况下调动财政资源，投资供水和环卫服务基础设施。

124.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大幅度减少水污染，提高水质，大力改进废水处理，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流失。我们强调，为此必须提供国际援助，开展国际合作。

能源

125. 我们认识到能源对发展进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获得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有助于消除贫穷，挽救生命，增进健康，满足人类基本需要。我们强调此类服务对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是不可或缺的，同时强调能源也是生产的关键投入成分。我们承诺协助全球目前没有此类服务的 14 亿人获得此类服务。我们认识到获得此类服务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极端重要。

126. 我们强调需要应对使人人能获得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这一挑战，特别是需要使负担不起现有此类服务的穷人获得服务。我们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这种状况，包括调动适足财政资源，从而在发展中国家以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和环境方面可接受的方式提供此类服务。

127. 我们重申支持依据各国具体情况和发展愿望执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策与战略，以利用适当的能源组合满足发展需要，包括更多采用可再生能源和其他低排放技术，提高能效，更多依靠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可持续地利用传统能源。我们承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烹饪和取暖方式电气化及推广等方面的努力，促进人人获得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具体措施包括采取协同行动，酌情分享最佳做法，采纳有关政策。我们敦促各政府创造扶持性环境，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更清洁能源的所需相关技术。

128. 我们认识到，提高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及更清洁的高能效技术的比重，对可持续发展，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十分重要。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在城市规划、建筑物、运输、货物生产与服务提供、产品设计等领域采取提高能效措施。我们也认识到必须促进对提高能效和能源组合多样化有鼓励作用的措施，消除对其有抑制作用的因素，例如促进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129.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已发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其重点是能源获取、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我们决心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成为现实，借此促进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增进全球繁荣。我们认识到各国就广义的能源问题开展活动十分重要，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挑战、能力和包括能源组合在内的国情确定其优先地位。

可持续的旅游业

130. 我们强调，旅游业如安排妥善，管理有方，能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作出重大贡献。旅游业与其他行业密切相关，能创造体面的就业，带来贸易机会。我们认识到需要支持可持续旅游业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为地方经济以及整个人类与自然环境发挥支撑作用，提高环境意识，养护和保护环境，尊重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文化多样性，改善地方社区的福祉和生计。我们呼吁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

131. 我们鼓励各方推动可持续旅游业投资，包括生态旅游业和文化旅游业的投资。此举可包括创建中小型企业，便利获得融资，具体措施包括为具有较大生态旅游业潜力的地区的穷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小额信贷。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视需要并根据国家优先目标和立法制定适当准则和规章，以促进发展和支持可持续的旅游业。

可持续的运输

132. 我们注意到，运输和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可持续的运输能促进经济增长，改善流通。可持续的运输有助于在尊重环境的前提下更好地整合经济。我们认识到，实现人员和物资高效率流通，使人们能利用对环境无害、安全、负担得起的运输，对于增强社会公平、健康、城市回弹力、城乡联系、农村地区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视道路安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133. 我们支持发展可持续运输系统，包括高效多式运输系统，特别是公共大众运输系统、清洁燃料和车辆，并改善农村地区运输系统。我们认识到需要促进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对运输服务和运输系统采用统筹决策办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还认识到，在建立可持续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必须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我们认识到国际上有必要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34. 我们认识到，采用综合规划和管理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发展城市，能促进建设在经济、文化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采用整体方法，做到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础设施，并优先开展贫民窟改造和城市复兴工作。我们承诺努力提高人类住区的质量，包括在消除贫穷背景下改善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人人都获得基本服务、住房和流动能力。我们还认识到需要酌情保护人类住区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振兴历史街区，修复城市中心地区。

135. 我们承诺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为此须为地方当局提供支持，提高公众认识，使包括穷人在内的城市居民更多参与决策。我们还承诺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支持包容性住房和社会服务，为包括儿童、

青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创造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提供负担得起、可持续的运输与能源，推广、保护和恢复安全绿色城市空间，提供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环卫设施，保持健康的空气质量，创造体面就业，改进城市规划和贫民窟改造工作。我们还支持通过减量、再用、循环方式可持续地管理废物。我们着重指出，城市规划必须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增强回弹力，减轻气候风险。我们注意到城乡均衡发展的努力。

136. 我们强调必须使更多大都会地区 and 市镇实施可持续城市规划和设计政策，以有效应对未来数十年城市人口的预期增长。我们注意到，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充分利用信息和按性别分类的关于人口趋势、收入分配、非正式住区等内容的数据，将有助于开展可持续城市规划。我们认识到，在制定可持续城市远景方面，从启动城市规划直至振兴老城市和老街区，市政府都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建筑物管理方面采纳提高能效方案，以及发展适合本地的可持续运输系统。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开展混合用途规划，并鼓励非机动车化交通，包括推广步行和自行车基础设施。

137. 我们认识到，城市与社区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现有合作机制或平台、伙伴安排和其他执行方式，在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的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推动协同执行《人居议程》，¹¹⁷ 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这一总体目标。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仍需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可预测的适足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切实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

健康与人口

138. 我们认识到，健康是在所有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成果和指标。我们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必须消除各种削弱人的体能的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高发病率，同时必须使各国人民能享有身心社会福祉。我们坚信，就穷人、脆弱人群和全体民众健康的社会和环境决定因素采取行动，对于创建包容、平等、富于经济生产力、健康的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呼吁充分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139. 我们还认识到，全民健康保险对增进健康、促进社会融合、实现可持续人类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保证加强保健系统，努力做到提供公平的全民健康保险。我们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协调一致的多部门行动，紧急满足世界人民的保健需求。

140. 我们强调，艾滋病毒及艾滋病、疟疾、肺结核、流感、小儿麻痹症等传染性疾​​病仍是严重的全球性问题，因此我们承诺加倍努力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根除艾滋病毒母婴感染现象，并恢复和加强防治疟疾、肺结核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努力。

¹¹⁷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1. 我们承认非传染性疾病给全球带来的负担和威胁是二十一世纪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承诺加强保健系统，努力提供公平的全民健康保险，使人们有更多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预防、治疗、护理和辅助服务，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我们还承诺制定或加强国家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多部门政策。我们认识到，减少空气、水和化学污染等措施可对健康产生积极影响。

142. 我们重申全面援用下列文书中的规定的权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¹¹⁸《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¹¹⁹2003年8月30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6段的决定¹²⁰以及在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31条的修正案；这些规定为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促进人人都能获得药品，规定了灵活处理办法，并鼓励各方在这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43. 我们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开展增强保健系统的协作与合作，包括增加保健资金，招聘、培训和留用保健工作人员，改进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与高质量的药品、疫苗、医疗技术分配和获取，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我们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国际保健工作指导和协调机构发挥领导作用。

144. 我们承诺系统地将人口趋势和预测纳入我们的国家、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与政策。通过前瞻性规划，我们将能抓住机会，应对与包括迁徙在内的人口变化相关的挑战。

145. 我们呼吁充分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履行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承诺，以及在此背景下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我们强调有必要普及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服务在内的生殖健康服务，并将生殖健康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146. 我们承诺降低妇幼死亡率，增进妇女、青年和儿童的健康。我们重申承诺维护性别平等，保护妇女、男子和青年负责任地自由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事物的权利，包括保护其在无强迫、无歧视、无暴力情况下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我们将积极努力确保保健系统提供与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必要信息和健康服务，包括努力普及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可接受的现代计划生育方式，因为这对保护妇女健康和推进性别平等至关重要。

¹¹⁸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¹⁹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号文件。

¹²⁰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40和Corr.1号文件。

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加强社会保护

147. 我们认识到，消除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加强社会融合和社会保护，所有这一切都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必须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这些方面的工作。

148. 劳工市场状况不佳，体面工作机会普遍缺少，对青年男女而言尤其如此，我们对此深感关切。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应对青年就业这一全球挑战，制定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使各地青年有机会从事体面的生产性工作，因为在未来几十年，要确保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确保减少贫穷，就必须创造体面工作机会。

149. 我们认识到，要创造就业，就必须投资于并发展健全、有实效、高效率的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我们呼吁各国加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投资。我们一致认为应支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协助推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150. 我们认识到，要创造就业，就必须采取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

151. 我们强调有必要为所有人，尤其是为生活在贫穷之中的妇女和男子，增加就业和收入机会。为此，我们支持各国努力为城乡穷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包括对中小企业提供支持。

152. 我们认识到，劳动者应有机会获得教育、技能、医疗、社会保障，在工作中享有基本权利，得到社会和法律保护，包括享有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体面的工作机会。政府、工会、劳动者和雇主都应发挥各自作用，促进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而各方都应帮助青年获得所需技能及就业机会，包括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行业的技能及就业机会。男女应有平等机会获得工作技能及劳工保护。我们认识到公平过渡的重要性，包括需实施方案帮助劳动者适应不断变化的劳力市场条件。

153. 我们还认识到，主要由妇女从事的非正式无偿工作大大有助于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承诺努力创造安全体面的工作条件以及获得社会保护和教育的机会。

154. 我们认识到，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机会和创造就业的办法包括利用公私投资，促进科技创新，兴办推动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恢复、再生和养护的公共工程，提供社会服务和社区服务。各国政府着力为穷人创造就业，让他们投身于恢复和管理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的工作，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鼓励私营部门通过与中小企业及合作社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就业，尤其是为青年创造就业。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必须努力推动信息和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知识交流，分享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有关技能在内的关于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和创造就业的信息和知识，并促进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及就业政策之中。

155. 我们鼓励各方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探讨解决失业率高和就业不足问题的途径，尤其是解决青年在这方面的问题的途径。

156. 我们强调需要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向没有在正规经济中就业的人提供社会保护，促进增长，增强回弹力、社会正义和凝聚力。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和地方当局采取举措，按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为所有公民提供保护，我们大力鼓励这种做法。我们支持就考虑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社会保护方案最佳做法开展全球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关于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书。

157. 我们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海洋

158. 我们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²¹ 中反映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我们强调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利于消除贫穷、实现持续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生计及体面工作，同时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我们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回弹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能供后世后代可持续利用，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方针，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都取得成果。

159. 我们认识到《海洋法公约》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该《公约》已获得几乎所有国家采纳。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缔约方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160. 我们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海洋法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规定，¹²² 开展技术转让活动。

¹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²²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INF-1203 号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61. 我们支持大会主持设立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期待海洋环境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到 2014 年完成,并期待大会随后予以审议。我们鼓励各国在适当级别考虑评估结果。

162. 我们认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大会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在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我们承诺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

163.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这些污染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包括航运和陆地径流。我们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有效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公约,贯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¹²³等相关举措,为此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我们还承诺采取行动,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164. 我们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酌情采取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

165. 我们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对许多沿海地区和岛屿都是严重威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166. 我们呼吁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集体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和生计依赖于这些生态系统的社区的回弹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支持对海洋酸化,尤其是脆弱的生态系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

167. 我们强调我们关注海洋肥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的各项决定,决心依照审慎做法继续极为谨慎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168. 我们承诺加紧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 2015 年目标,作为一项紧迫任务,维持或恢复种群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在这方面,我们还承诺紧急采取必要措施,维持或恢复所有种群至少能够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这些种群生物特点所决定的最短可行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为此,我们承诺紧急制定和实施基于科学的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捕

¹²³ 见 A/51/116, 附件二。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鱼和捕捞活动。我们也承诺加强对副渔获物、废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的其他不利影响的管理，包括消除毁灭性捕捞法。我们还承诺通过有效利用影响评估等途径，加强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采取此类行动时，包括通过主管组织采取行动时，应当遵守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

169. 我们敦促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²⁴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一《协定》，并依照《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此外，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¹²⁵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和技术准则。

170. 我们确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剥夺了许多国家的重要天然资源，对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一种持久威胁。我们再次承诺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推动下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防止和打击这些做法，包括采取以下措施：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由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租船国和获益船东及支持或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其他人的国籍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查明从事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并剥夺行为人从中获取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有系统地确定需求，开展建设能力，包括为监测、控制、监督、合规和执法系统提供支持。

171. 我们呼吁已签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¹²⁶ 的国家加快批准程序，以期使该《协议》早日生效。

172. 我们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认识到已独立开展执行情况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的努力，呼吁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这种审查，并将结果公诸于众。我们鼓励各方执行这类审查的建议，并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73. 我们重申我们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的重要性，力求消除助长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补贴。我们再次承诺完成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使世界贸易组织的《多哈发展议程》¹²⁷ 和《香港部长宣言》¹²⁸ 所定任务能够发挥效力，加强对渔业补

¹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¹²⁵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¹²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报告，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罗马》（C2009/REP 和 Corr. 3），附录 E。

¹²⁷ 见 A/C.2/56/7，附件。

¹²⁸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

贴的纪律约束，包括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优先事项、减少贫穷、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的适当特殊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们鼓励各国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提高现有渔业补贴方案的透明度和报告力度。鉴于渔业资源的状况，在不妨碍关于渔业补贴的多哈任务和香港部长级任务或完成这些谈判的必要性的情况下，我们鼓励各国消除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各种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也不延长或强化现有补贴。

174. 我们敦促各方到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通过改善发展中国家鱼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途径，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

175. 小规模个体自给渔民、妇女渔工、土著人民及其社区需要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市场准入十分重要，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我们承诺注意这一点。

176. 我们还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重大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我们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我们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

177. 我们重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工具。我们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 X/2 号决定要求利用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接良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 2020 年使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都得到有效养护。¹²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78. 我们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特的具体弱点，仍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这些弱点包括幅员较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和外部经济冲击的风险，例如气候变化和可能更为频繁剧烈的自然灾害会造成一系列各种影响。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战略》五年度审查结果¹³⁰得出结论认为，与大多数其他各类国家相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取得的经济进步较

¹²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¹³⁰ 见第 65/2 号决议。

小，甚至出现了倒退，在减贫和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尤其如此。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其他不利影响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对其中的许多国家而言还对生存和延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一些国家可能会丧失领土。我们还仍感担心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虽然在性别平等、卫生、教育和环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一直参差不齐。

179. 我们呼吁继续和加强努力，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我们还呼吁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断面临的诸多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这些国家的支持。

180. 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平衡、综合的行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中面临的挑战，呼吁在《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的基础上，在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我们请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确定该次国际会议的方式。

最不发达国家

181. 我们一致认为应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事项充分纳入本行动框架，更广泛地落实这些优先事项将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即到 2020 年使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半数达到脱离最不发达类别的标准。

内陆发展中国家

182. 我们请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协调一致地进一步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商定五个优先领域中的具体行动和载于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宣言中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的建造、保养和改进，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非洲

183. 我们确认在履行与非洲发展需要有关的国际承诺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也强调指出，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挑战。

184.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履行承诺，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中推进行动。我们对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合作表示欢迎。非洲国家在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也表示欢迎。我们鼓励非洲国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我们请非洲的所有发展伙伴，尤其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根据其优先事项和目标加强人的能力和民主机构，以期在各级促进非洲的发展，办法包括促进根据双方协定转让非洲国家需要的技术。我们认识到，非洲各国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

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资源的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我们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区域努力

185. 我们鼓励各方协调一致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行动。我们认识到，在这方面通过相关论坛，包括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内，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在阿拉伯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尤其如此。国际社会虽然注意到一些领域中仍然存在着各种挑战，但对这些努力和已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并呼吁各级采取行动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这些工作。

减少灾害风险

186. 我们重申对《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³¹ 的承诺，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和区域及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加快执行《兵库行动框架》并实现其目标。我们呼吁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以新的紧迫感处理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问题，酌情将其纳入各级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并在今后相关框架中对其加以考虑。我们请各级政府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承诺以可预测的方式为减少灾害风险及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提高城市和社区根据自身情况和能力进行抗灾的能力。

187. 我们认识到，预警系统作为在各级有效采取减少灾害风险行动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失，包括生命损失。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将这类系统纳入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我们鼓励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双方商定的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我们还认识到，危害和风险全面评估以及知识和信息共享，包括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共享，非常重要。我们承诺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加强落实减少灾害风险的各项工具。

188. 我们强调，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和长期发展规划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呼吁实施更协调一致、更全面的战略，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考量纳入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的决策和规划，以降低风险，提高回弹力，在救济、恢复和发展之间实现更平稳的过渡。在这方面，我们还确认有必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各个阶段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

189. 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并根据《兵库行动框架》及 2015 年后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任何框架，加强协调与合作，降低灾害风险，防止人员、基础设施和国家其他资产遭受灾害影响。

¹³¹ A/CONF.206/6, 第一章, 决议 2。

气候变化

190. 我们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我们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害，且已在经受日益严重的影响，其中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一切都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各项努力。我们对此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一个全球优先事项。

191. 我们强调，鉴于气候变化具有全球性质，所有国家都需尽可能广泛合作，参与有效、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我们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后世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就到 2020 年全球每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所作的减排承诺的总体效应与有可能把全球平均温度的增幅维持在高于工业化以前水平摄氏 2 度或摄氏 1.5 度之下的总体排放途径之间存在很大差距。我们认识到，必须从公共和私营部门、双边和多边渠道等各种来源，包括创新性来源，调动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当的减缓行动和适应措施，并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出台绿色气候基金，呼吁该基金迅速投入运作，以便尽早启动适当的资金补给进程。

192. 我们敦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¹³² 的缔约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充分实施根据这些协定通过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将巩固已取得进展，包括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取得的进展。

森林

193. 我们强调森林给人类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主题和目标的贡献。我们支持采取跨部门和跨机构的政策，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我们重申，森林提供的范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为应对许多最紧迫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创造了机会。我们呼吁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重新造林、森林恢复和植树造林。我们支持为有效减缓、制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现象作出各种努力，包括促进合法获取的森林产品贸易。我们指出，正在开展的各种举措，比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等举措，非常重要，发展中国家的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碳储量的提高也非常重要。我们呼吁加大努力，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¹³³ 加

¹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¹³³ 第 62/98 号决议，附件。

强森林治理框架和执行手段，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为此，我们承诺改善人民和社区的生计，为他们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创造必要条件，包括加强在金融、贸易、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能力建设和治理方面的合作安排，以及按照国家立法和优先次序，推动执行可靠的土地保有制度、参与式决策和利益共享。

194. 我们呼吁紧急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¹³⁴

195.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森林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任务全面，在通盘综合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以及在促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支持该论坛，鼓励各利益攸关方继续积极参与论坛的工作。

196. 我们强调必须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目标和做法纳入经济政策和决策的主流。为此，我们承诺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开展工作，酌情将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纳入其战略和方案。

生物多样性

197. 我们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及其维持生态系统的关键作用。生态系统能提供各种基本服务，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我们认识到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严重性，强调这会破坏全球的发展，影响粮食安全和营养、水的供应和获取、农村贫困人口和包括后世后代在内的全世界人民的健康。这凸显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境的连通性和打造生态系统回弹力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可以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对其广泛加以应用可以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我们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往往最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因此，他们往往会受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最直接影响。

198. 我们再次承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呼吁紧急采取行动，有效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制止并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同时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²⁹ 的重要性。

199. 我们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²⁹ 已获通过。我们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确保其尽早生效。我们确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用遗

¹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2 号》(E/2011/42)，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另见第 66/543 号决定。

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具有促进作用。

200. 我们欢迎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决定，致力于大幅增加来自各种渠道的资源，以支持生物多样性。

201. 我们支持按照国家立法、各国国情和优先次序，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以及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的审议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我们鼓励各方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和政策，为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投资。

202. 我们一致认为应促进国际合作，酌情发展伙伴关系，增进信息交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启动 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借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本着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积极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03. 我们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³⁵ 的重要作用；这一国际协定涉及贸易、环境与发展的交叉问题，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都不会濒临灭绝的危险。我们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必须根据商定标准确定物种清单。

204. 我们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已经推出，希望该平台尽早开始运作，以便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最佳现有政策信息，协助决策者的工作。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205. 我们认识到，良好的土地管理，包括土壤管理，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能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保障、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供水作出贡献。我们强调，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的挑战，继续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我们还强调指出，它们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尤为严峻。在这方面，在非洲，特别是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区域，周期性干旱和饥荒造成了破坏性后果，我们对此深表关切，呼吁各级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紧急行动。

¹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06. 我们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土地退化现象。有鉴于此，我们将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此举应促进从多种公共和私人来源筹措资金。

207. 我们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并在干旱、半干旱和干旱亚湿润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我们决心支持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推进执行该《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¹³⁶的实施工作，为此及时调动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我们注意到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重要性，需要为此保全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方建立发展伙伴关系，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土地资源，并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我们还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扩展培训方案及科学研究和行动，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208. 我们强调必须进一步拟订和执行以科学为基础、可靠、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方法和指标，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程度，并强调指出，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要求，为解决荒漠化和干旱问题而正在开展的促进科学研究和加强各项活动的科学基础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2011年10月10日至21日在大韩民国昌原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在考虑到区域平衡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讨论为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具体方案。¹³⁷

209. 我们重申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共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尘暴和沙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以及预报和预警系统。在这方面，我们请各国和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分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

山区

210. 我们认识到，山区的益处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山区生态系统在为世界大部分人口提供水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土地用途变化、土地退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世界各地的山脉冰川正在退缩且变得越来越薄，对环境和人类福祉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

211. 我们还认识到，山区通常是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各社区的家园，他们以可持续方式开发利用山区资源。然而，这些社区往往受到边缘化。因此，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努力解决这些地区的贫穷、粮食保障和营养、社会排斥和环境退化问题。我们请各国加强采取合作行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切实参与并分享

¹³⁶ A/C.2/62/7, 附件。

¹³⁷ 见 ICCD/COP(10)/31/Add.1, 第20/COP.10号决定。

经验，强化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现有安排、协定和卓越中心，并酌情探索新的安排和协定。

212. 我们呼吁作出更大努力，保护山区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我们鼓励各国制订长期设想，采取全面方针，包括将有关山区的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其中可包括针对山区的减贫计划和方案等，在发展中国家更应如此。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山区的可持续发展。

化学品和废物

213. 我们认识到，妥善管理化学品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至关重要。我们还认识到，全球化学品生产和使用量日益增多，化学品在环境中普遍存在，因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我们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目标，即到 2020 年实现对化学品在整个存在周期的妥善管理，并妥善管理危险废物，使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我们还再次承诺在各级采取妥善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法，以有实效、高效率、连贯协调的方式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鼓励各国和各区域争取进一步进展，以填补在履行承诺方面存在的差距。

214. 我们呼吁切实执行并加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¹³⁸ 将其作为对化学品在整个存在周期进行妥善管理的一个有力、连贯、有实效、高效率的系统的一部分，以应对新的挑战。

215. 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对化学品和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进行妥善管理的能力，需要作出更多努力，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援助和改善治理结构等方式，提高能力。我们鼓励在实现到 2020 年对化学品进行妥善管理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的国家和组织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与它们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216. 我们对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公约，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表示赞赏，鼓励它们继续加强彼此之间及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我们注意到《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发挥的重要作用。

217. 我们赞扬现有的公私伙伴关系，呼吁产业界、政府、学术界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继续保持并建立新的和创新型公私伙伴关系，以提高能力，增强技术，促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包括预防废物的产生。

218. 我们认识到必须采用生命周期方法，进一步拟订和执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政策。因此，我们承诺进一步实行减量、再用和循环，更多从废料中回收能源，从而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全球大部分废物实行管理，并尽

¹³⁸ 见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SAICM/ICCM. 1/7)，附件一至三。

可能将废物作为一种资源加以利用。电子废料、塑料等固体废物带来的问题尤为严重，必须予以解决。我们呼吁拟订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综合废物管理政策、战略、法律和规章。

219. 我们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履行其依照相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防止对危险废物进行不当管理，并防止其非法倾倒，尤其防止在处理废物能力有限的国家倾倒废物。在此背景下，我们对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¹³⁹表示欢迎。

220. 我们认识到必须对化学品给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危险进行基于科学的评估，减少人类和环境与危险化学品的接触。我们鼓励各方开发无害环境的安全替代品，取代产品和工序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此，我们鼓励各方酌情进行生命周期评估、开展宣传、延伸生产者责任、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行可持续的设计、分享知识等等。

221. 拟订有关汞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以应对汞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谈判取得成果。

222. 我们认识到，由于臭氧消耗物质正在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量及其在环境中的释放量快速增加，极有可能导致全球变暖。我们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

223. 我们确认，可持续的长期充足供资是妥善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关键要素，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启动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审议是否需要加强努力在政治上更加优先重视化学品和废物的妥善管理，是否愈加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可持续、可预见、充足、易获得的资金。我们期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很快提出建议，以供化学品管理国际会议和将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224. 我们回顾在《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所作的承诺，特别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三章中要求鼓励和促进制定十年框架方案。我们认识到，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225. 各国再次承诺逐步淘汰有害、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因这种补贴鼓励浪费性消费，损害可持续发展。我们请其他国家考虑合理调整低效化石燃料补贴，消

¹³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HW.10/28 号文件，附件一。

除扭曲市场的做法，包括调整税收，逐步取消现存的有害补贴，以反映其环境影响，并在制定此类政策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条件，尽可能减少对其发展可能的不利影响，同时注意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

226. 我们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¹⁴⁰ 强调十年框架中的方案均属自愿性质。我们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指定一个会员国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使该框架充分运作。

采矿

227. 我们确认矿物和金属对世界经济和现代社会的重大贡献。我们注意到采矿业对所有拥有矿产资源的国家非常重要，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我们还注意到，采矿业如得到有效的适当管理，能使我们有机会推动基础广泛的经济的发展，减少贫困，协助各国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确认，如《里约原则》所述，各国拥有按照本国优先目标发展矿产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在开采资源方面也负有责任。我们还确认，采矿活动应尽可能扩大社会和经济惠益，有效地处理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政府需要具备强大的能力，发展、管理和管制其采矿业，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228. 我们认识到必须针对采矿业采用强有力的有效法律和管制框架、政策和做法，它们应产生经济和社会惠益，提供降低社会和环境的有效保障，并能包括在采矿结束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我们呼吁政府和工商企业促进不断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增强防止来自采矿活动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现有有关机制的成效。

教育

229. 我们重申对受教育权利的承诺，就此我们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普及初等教育，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普及初等教育。我们还重申，普及高质量的各级教育，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人类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是妇女和男子，尤其是青年人充分参与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确保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少数族裔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30. 我们认识到，未来属于年青人，有必要提高初等教育之后的教育质量，扩大受教育机会。为此，我们决心增强教育系统的能力，使人们做好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准备，办法包括加强师资培训、制订可持续力课程表、订立培训方案以使学生为从事与可持续力有关领域的职业做好准备、更有成效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提高学习效果。我们呼吁加强学校、社区和当局之间的合作，努力在各级增加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

¹⁴⁰ A/CONF.216/5, 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31. 我们鼓励会员国提高青年人中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办法包括根据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的目标推广非正规教育方案。

232.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办法包括建立和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增加对教育的投资，尤其是对改善发展中国家全民教育质量的投资。我们鼓励各方进行国际教育交流，建立国际教育伙伴关系，包括设立研究金和奖学金，帮助实现全球教育目标。

233. 我们决心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更积极地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的教育工作。

234. 我们大力鼓励教育机构考虑在学生、教师和当地伙伴等方面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在校园和其所在社区采用可持续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作为各学科的一项综合内容讲授可持续发展。

235. 我们强调必须支持教育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为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和创新，包括在教育领域进行研究和创新，发展高质量的创新性方案，包括创业和工商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和职业培训及终身学习，以期弥补技能差距，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36. 我们重申妇女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领域的重大作用以及她们在这些领域全面、平等地参与和发挥领导力的必要性，决定在这方面加快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¹以及《21世纪议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列的各自承诺。

237. 我们认识到，尽管在一些领域已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由于持续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因素，妇女作为领导者、参与者和变革推动者参与可持续发展、为其作出贡献和从中受益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我们支持优先采取措施，在我们社会的所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排除障碍，让妇女能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和管理。我们强调为大幅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以实现性别均等而酌情订立具体目标和执行临时措施的作用。

238. 我们决心发掘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者的潜力，途经包括废除歧视性法律，消除正式障碍，确保诉诸司法和得到法律协助的机会平等，进行机构改革以确保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的权限和能力，拟订和采取创新性特别方法来处理构成性别平等障碍的非正式有害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承诺创建一个有利环境，改善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特别是农村地区、地方社区以及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¹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39. 我们承诺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和能力，积极推动收集和分析注意性别问题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在政策、方案设计和监测框架中加以采用，以兑现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诺言。

240. 我们承诺使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我们决心实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在享有经济资源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包括能获取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能获取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新技术。

241. 我们承诺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教育、基本服务、经济机会和保健服务，包括处理妇女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问题，并确保普及安全、有效、可负担得起、可接受的现代家庭计划生育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的主要行动。

242. 我们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有效参与对于就可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采取行动非常重要。

243. 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就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开展工作。我们支持妇女署就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落实问责制开展的工作。

244. 我们请捐助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团体，在其决策和整个方案拟定周期方面充分纳入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和考虑，并确保妇女的参与和性别平等观点有效主流化。我们请它们发挥支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优先目标和能力，努力在其决策、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充分纳入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和考虑，并确保妇女的参与和性别平等观点有效主流化。

B. 可持续发展目标

245. 我们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是一种有益的工具，能有助于将重点实现特定发展目标作为联合国广泛发展远景和发展活动框架的一部分内容，并有助于确定国家优先事项，调动利益攸关方并调集资源以实现共同目标。因此，我们坚定地承诺充分及时地实现这些目标。

246. 我们认识到，目标的制定对就可可持续发展采取重点突出、连贯一致的行动同样有益。我们还认识到，一整套基于《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充分尊重所有《里约原则》并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能力和优先目标，遵循国际法，推进已作出的承诺并有助于充分落实包括本成果文件在内的经济、社会和经济领域所有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很重要，也很有用。这些目标应均衡地处理和整合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及其相互联系，应与2015年后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的联合国发展议程连贯一致，并纳入其中，从而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和主流化。这些目标的制定不应分散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注重或为之作出的努力。

247. 我们还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当着重行动，简明扼要，便于传播，数目不多，具有雄心，具有全球性，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而又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同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我们还确认目标应针对并且侧重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领域，以本成果文件为指针。各国政府应酌情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推动执行工作。

248. 我们决心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包容、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旨在制定有待大会商定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个开放的工作组应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时设立，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会员国提名的 30 名代表组成，以实现公平、公正、平衡的地域代表性。该开放的工作组一开始就应决定其工作方法，包括订立方式，以确保在其工作中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并吸收民间社会、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以便拥有多样的观点和经验。工作组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249. 这一进程需要与审议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进程协调一致。最初对工作组的投入应由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提供。为了向这一进程和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我们请秘书长在吸取所有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设立一个机构间技术支持小组和数个专家组，确保联合国系统对这一工作的一切必要投入和支持。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将定期提交大会。

250. 我们认识到应在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情况下订立具体目标和指标，借以评估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51. 我们认识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有科学依据的全球综合信息很有必要。在这方面，我们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区域经济委员会收集汇编各国的投入，以便为这项全球努力提供依据。我们还承诺，尤其为发展中国家调集财政资源，开展能力建设，以完成这项工作。

六. 执行手段

252. 我们重申《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中确定的执行手段对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承诺全面而有效地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成果必不可少。我们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调动资源，并有效利用融资，以推

动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国内和国际的善治和法治对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及饥饿至关重要。

A. 筹资

253.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优先为可持续发展分配资源，并认识到利用所有来源加强财政支持，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我们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国家的财政机制，包括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当局可利用的财政机制，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方案十分重要，因此呼吁加强和落实这类机制。新的伙伴关系和创新筹资来源可发挥作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来源的补充。我们鼓励各方在利用传统执行手段的同时，进一步探讨和利用这类来源。

254. 我们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筹集资金并有效利用融资，通过依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各项行动，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255. 我们商定由大会主持设立一个政府间进程，由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同有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广泛的协商。该进程将评估筹资需求，审议现有工具和框架的实效、一致性和协同作用，评价进一步的举措，以编写一份报告，提出有效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战略备选方案，推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并有效利用资源。

256. 一个由区域集团提名的 30 名专家组成、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委员会将负责落实上述进程，到 2014 年完成工作。

257. 我们请大会审议该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258. 我们认识到，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由许多发达国家实现到 2015 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为遵守商定的时间表，捐赠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提高援助付款率，以兑现已作的承诺。我们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按其承诺作出进一步具体努力，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的工作已取得进展，为了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强调民主治理、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以及成果管理的重要性。我们大力鼓励所有捐助者尽早制定附说明的滚动式时间表，说明准备如何按各自的预算分配程序实现其目标。我们强调须在发达国家动员更大的国内支持，以履行承诺，途径包括提高公众认识，提供数据，说明所提供的援助产生的发展影响，并展示实际成果。

259. 我们欢迎各方加强努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增强其对发展的影响。我们还认识到，需要提高发展实效，加强基于方案的办法，利用国家系统促进公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共部门管理的活动，降低往来业务成本，改善相互问责制与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还呼吁所有捐助者尽量免除给援助附加的条件。我们将经常而及时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中期援助计划的说明性资讯，使发展更加有效而可预测。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必须努力加强对自身发展的领导，加强国家机构、制度和能力，动员议会和公民参与制定有关政策，深化同民间社会组织的互动协作，从而确保有效发展的最佳结果。我们还应牢记，保证发展实效，不能一刀切。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均须得到充分考虑。

260.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的十年中，援助构筑已大大改变。新的援助提供者和新的伙伴合作方法采用新的合作模式，增进了资源流动。而且，发展援助与私人投资、贸易和新的发展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新的机会，得以借助援助来扩大私人资源流动。我们重申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这种合作为执行发展方案提供十分需要的额外资源。我们认识到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和特点，强调南南合作应被看作是国家之间在其共同经历和目标基础上团结与合作的表现。两种形式的合作均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期望的发展议程。我们还认识到，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取代。我们确认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作为发展合作的提供者和受惠者所发挥的作用。

261. 我们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通过推动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的具体机制等途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

262. 我们认识到，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各种供资机制和举措务必进一步保持一致，加强协调。我们重申，须确保发展中国家不断且可预测地从所有来源获得足够融资，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263. 我们认识到，当前全球严重的金融和经济挑战有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债务方面的多年辛勤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前功尽弃。我们还认识到，需要酌情通过旨在促进债务融资、减免和重组的协调政策，帮助发展中国家确保长期的债务可持续性。

264. 我们强调需要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足够资金，需要使供资更可预测，更具实效，效率更高，作为调动可预测的额外新资源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实现我们在本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目标。

265. 我们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在过去二十年中为环境项目供资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并对该基金近年来开展的改革工作表示欢迎。我们呼吁该基金作出进一步改进，并鼓励它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更多步骤，使资源更能满足各国履行其国际环境承诺之需。我们支持进一步简化程序，支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特别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取该基金资源，并加强同其他着重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和方案的协调。

266. 我们强调，国内和国际反腐败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斗争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严重阻碍有效的资源调动和分配，使资源脱离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我们决心紧急采取果断步骤，继续同各种形式的腐

败作斗争，这需要在各级具备强有力的体制。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²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开始加以实施。

267. 我们认为，创新性筹资机制能够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为发展调动额外资源。这种筹资办法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筹资来源。我们认识到在发展筹资创新来源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但呼吁酌情升级推行目前的举措。

268. 我们认识到，私营部门如充满活力、具有包容性、运作良好、对社会和环境负责，就是很有价值的工具，能够对经济增长、减少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为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我们应继续采取与国家法律一致的适当国策和监管框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地方一级的活动，以推动营造充满活力、运作良好的企业界，促进创业和创新，包括妇女、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创业和创新。我们将努力通过提高生产力、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劳工权利、征税等途径，推动收入增长，改善分配。我们认识到政府促进发展和监管私营部门的适当作用因各国国情不同而异。

B. 技术

269. 我们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意义，并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筹资、信息获取和知识产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其中呼吁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技能的获取、发展、转让和推广，特别是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我们还注意到自《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通过以来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和协议的进一步发展。

270. 我们强调所有国家获取无害环境技术、新知识、专门技能、专门知识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技术创新、研究和开发方面合作行动的重要性。我们商定在有关论坛上探讨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获取无害环境技术的办法。

271. 我们强调需要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改造、传播和转让。我们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和国际合作在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我们要动员各国并通过国际合作来推动对科学、创新和技术的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

272. 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能力。这可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发展其自身的创新办法、科学研究和环保型新技术。为此目的，我们支持通过研究机构、大学、私营部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家彼此协作等途径，建设科学技术能力，使妇女和男子都为其贡献力量，并从中受益。

¹⁴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73. 我们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就一种能通过评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等方式促进清洁、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推广，帮助发现满足这些需求的办法并加强能力建设的推动机制提出备选方案。我们请秘书长以提出的备选方案为基础并考虑到现有模式，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推动机制的建议。

274. 我们认识到基于航天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以及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全球测图与此有关，并确认在研发全球环境观测系统方面的努力，包括“地球观测”网络所作的和通过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所作的相关努力。我们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收集环境数据的努力。

275. 我们认识到，特别是鉴于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可能采用或许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不利影响，或产生其他未预料的后果，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研究和技术评估能力。

276. 我们认识到需要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知情决策，并在这方面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

C. 能力建设

277.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并为此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我们重申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意义，包括培训、经验与专门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这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278. 我们呼吁继续重点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¹⁴³

279. 我们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男女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参加并作为代表出席全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评估和监测的相关进程，以提高国家能力和研究质量，促进决策工作。

280. 我们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发展包容的资源节约型经济，具体途径包括：

- (a) 交流各经济部门的可持续做法；
- (b) 增进知识和能力，将减少灾害风险和增强回弹力事宜纳入发展规划；
- (c) 支持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促进向资源节约型经济过渡；
- (d) 推广公私伙伴关系。

¹⁴³ UNEP/GC. 23/6/Add. 1 和 Corr. 1, 附件。

D. 贸易

281. 我们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并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加之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从而惠及处于各个发展阶段、向可持续发展迈进的所有国家。因此，我们继续着眼于在处理诸如扭曲贸易的补贴、环境商品与服务的贸易等一系列重要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282. 我们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加倍努力，胸怀大志，以平衡、面向发展的方式完成《多哈发展议程》，同时尊重透明、包容和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从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为有效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并全面落实贸易机会，发展中国家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援助和更多合作。

E. 承诺登记

283. 各利益攸关方及其网络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和 2012 年期间自愿承诺执行具体政策、计划、方案、项目及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请秘书长对这些承诺加以汇编，并为调阅已汇编于因特网其他登记册的各项承诺提供便利。登记册应使有关承诺的信息完全透明，可供公众查询，并定期得到更新。

第 66/289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12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5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66/289.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大会，

回顾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¹⁴⁴ 而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已被列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¹⁴⁴ 见第 55/284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与疟疾有关的项目标和承诺，¹⁴⁵

还回顾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3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疟疾的其他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敦促广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扩大疟疾控制方案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0.18 号决议，¹⁴⁶ 以及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8 号决议，¹⁴⁷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通过的关于卫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决定，特别是与疟疾有关的宣言和决定，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其中承诺将国家预算的至少 15% 拨给卫生部门；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加速行动以在非洲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以及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关于将阿布贾呼吁延长至 2015 年以使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的决定，

确认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致力于帮助实现 2015 年具体目标，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非洲防治疟疾工作中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

欢迎秘书长选定疟疾问题作为他第二个任期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并承诺发展新的、改进现有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增强高效干预措施，以期大幅降低疟疾死亡人数，

确认当前旨在实现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所订具体目标的各项努力相互关联，对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减少疟疾”目标¹⁴⁸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来说必不可少，十分重要，为此欢迎会员国承诺满足非洲的具体需求，

又确认只要有政治决心和相应的资源，通过特别是在疟疾流行国家对公众进行教育，提高对疟疾的认识，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全世界与疟疾相关的病患和死亡人数就可以大大减少，

¹⁴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⁴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SS1/2006-WHA60/2007/REC/1)。

¹⁴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1/2008/REC/1)。

¹⁴⁸ 见 A/55/240/Add. 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确认疟疾控制干预措施对总体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非洲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15 年减少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4 和目标 5，

肯定非洲部分地区通过政治参与和可持续的国家疟疾控制方案在减轻沉重疟疾负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肯定目前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和减疟伙伴关系所订到 2015 年控制疟疾的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确认尽管对疟疾控制的全球和国家投资增加，在减少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方面取得很大成果，而且一些国家正在朝消除疟疾的方向迈进，但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为了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必须迅速加强预防和控制疟疾的努力，这些努力严重依赖药物和杀虫剂，但由于人类对抗疟药剂产生抗药性以及蚊子对杀虫剂产生抗药性，药物和杀虫剂的效用不断受到威胁，

又确认各种假冒伪劣和不符合标准的医疗产品以及疟疾显微诊断服务不良所构成的挑战，

表示关切疟疾不断引起发病、死亡和体弱，回顾要按时实现阿布贾防治疟疾目标和 2015 年有关疟疾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就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以便为控制和消灭疟疾提供有效的支助，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减疟伙伴关系，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多年来为防治疟疾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减疟伙伴关系拟订的《全球疟疾行动计划》，

1.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报告，¹⁴⁹ 呼吁支持执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呼吁**进一步提供支持，落实有关消除疟疾的国际承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举办世界防治疟疾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疟疾预防、控制和治疗以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着重指出必须让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4. **鼓励**秘书长疟疾问题特使继续协同已针对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在国际政治和发展议程上提出与疟疾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同国家和国际领导人合作，协助形成政治意愿和伙伴关系并获得资金，以便通过让更多的人（特别是在非洲）得到预防、诊断和治疗，使疟疾引起的死亡人数到 2015 年大幅减少；

¹⁴⁹ 见 A/66/16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欢迎**国际社会通过多边和双边来源以及私营部门的供资，并通过根据各国的轻重缓急采用的适当有效的援助模式和国内保健筹资机制，提供可以预测的资金，为疟疾干预措施和预防、诊断和控制手段的研究和开发提供了更多的经费，同时确认提供额外经费很有必要，这是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疟疾监测，以及促进人人公平享受高质量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关键，在这方面，注意到受疟疾威胁者所得的人均外援数额高与疟疾发病率下降有关；

6. **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及私营组织和基金会支持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包括支持国家一级方案和活动，以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7.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减疟伙伴关系秘书处和伙伴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它们作为支持疟疾流行国家防治疟疾工作的重要补充来源；

8.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努力切实、统一和持久地为防治疟疾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包括支持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协助各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持久、公平地实施稳健的国家计划，特别是保健和环卫计划，包括防治疟疾战略和儿童疾病的综合防治，以便除其他外，推动加强区一级卫生系统的发展；

9. **呼吁**疟疾防治伙伴在资金供应链和交付情况出现瓶颈，造成国家一级长效驱虫蚊帐、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库存短缺时，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疟疾方案管理等途径，随时消除瓶颈；

10. **欢迎**会员国集团自愿采取创新筹资举措，协助筹集更多可预测的研发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免疫联盟及第一阶段医治疟疾低廉药品机制，并支持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创新保健筹资特别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

11. **敦促**疟疾流行国家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尽可能增加国家拨给疟疾控制工作的资源，创造有利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条件，以增加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机会；

12. **敦促**会员国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求，以实现《非洲减疟阿布贾宣言》¹⁴⁸的各项目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酌情采取行动以有效管理技能娴熟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留用，并随着疟疾防治方案资金的增加，特别着重提供技能娴熟的各级人员以满足技术和业务需要；

13.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支持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满足其资金需求，并通过国家主导的举措，在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普及负担得起且安全有效的抗疟复方治疗、孕妇间歇预防性治疗、适当的诊断设施、长效驱虫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分发这种蚊帐)，并酌情进一步普及用来控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疟疾的室内滞留喷洒，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⁵⁰ 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14. **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疟疾流行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尽快普及疟疾控制干预办法，以满足所有风险人口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需求，同时适当注意确保包括长效驱蚊虫帐在内的这些干预办法得到适当使用，并确保通过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卫生系统的执行而持之以恒；

15.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订和(或)加强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进一步努力实现 2015 年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16. **赞扬**一些非洲国家实施 2000 年阿布贾首脑会议的建议，减收或免除对蚊帐和控制疟疾所需其他产品征收的税费，¹⁴⁸ 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7. **吁请**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建立和增强会员国的能力，以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

18. **表示关切**抗药性疟疾菌株在世界几个区域有所增加，吁请会员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抑制青蒿素抗药性全球计划》和《疟疾病媒的杀虫剂抗药性管理全球计划》，吁请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和落实药物和杀虫剂抗药性监测系统，支持会员国拟订杀虫剂抗药性管理国家战略，协调国际层面对各国的支持，确保全面开展药品和杀虫剂抗药性测试，以便加强对杀虫剂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的使用，并强调指出应利用收集的数据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疗法；

19.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禁止推销和使用口服青蒿素单一疗法，代之以口服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并建立必要的财政、立法和监管机制，以便在公共和私营设施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推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

20. **确认**开发安全、符合成本效益的疫苗和新药预防和治疗疟疾十分重要，需要进一步加快研究，包括采用严格的标准，对安全、有效和优质疗法进行研究，包括通过支持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¹⁵¹ 和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例如各种疟疾疫苗举措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必要时实行新的奖励措施以推动疫苗和新药的开发，并及时提供有效支助，以便对新的防治疟疾药物及其复方疗法进行资格预审；

21.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的伙伴关系，增加投资和加大力度，研究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开发和批准与疟疾有关的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新药、新产

¹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¹⁵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品和新技术，如疫苗、快速诊断检测、杀虫剂和使用方法，以预防和治疗疟疾，特别是用于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孕妇，以及各种测试机会以实现整合，以提高功效和推迟抗药性的产生；

22. **吁请**疟疾流行国家确保研究机构有良好的条件，包括酌情分拨足够的资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有关疟疾的政策制订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23. **重申**各方有权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¹⁵²《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¹⁵³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¹⁵⁴ 以及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¹⁵⁵ 中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具有灵活性，以便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呼吁广泛和及时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提出的《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

24.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各种途径，让疟疾流行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可能感染恶性疟原虫的人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产品和治疗，如病媒控制措施，包括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包括免费分发这种蚊帐)、适当的诊断设施、孕妇间歇预防性治疗和青蒿素类复方药物疗法，包括增加资金和采用创新机制，尤其是酌情为青蒿素的生产 and 采购提供经费并扩大其规模，以满足更大的需求；

25. **确认**减疟伙伴关系的影响，欢迎疟疾控制和预防方面的公私伙伴合作水平得到提高，包括在非洲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伙伴和公司的捐款和实物捐助有所增加，非政府服务提供者的参与程度也有所提高；

26. **鼓励**长效驱虫蚊帐生产商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基金考虑支持疟疾流行国家建立工厂，扩大长效驱虫蚊帐的生产；

27. **吁请**包括疟疾流行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关滴滴涕的使用规定，充分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有关室

¹⁵²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⁵³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

¹⁵⁴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40 和 Corr. 1 号文件。

¹⁵⁵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641 号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和病例管理、孕妇间歇预防性治疗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活体抗药性研究监测的规定，并提高能力，以便按照国际规则、标准和方针，安全、有效和合法地使用室内滞留喷洒和其他病媒控制办法，包括质量控制措施；

28.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捐助机构为那些选用滴滴涕作为室内滞留喷剂的国家提供支助，以确保其使用符合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向疟疾流行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有效管理这一干预措施，特别是防止用作室内滞留喷剂的滴滴涕和其他杀虫剂污染农产品；

29.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及其成员国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支持下，继续寻找可替代滴滴涕的病媒控制剂；

30. **吁请**疟疾流行国家鼓励在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和部门间合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以推进控制疟疾的目标；

31. **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各区域之间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32.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和国家药品政策以及国家药物监管机构，监测和打击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的买卖，防止供销和使用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并支持协调努力，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来改进监视、监测和评价系统，使其与国家计划和国家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报告覆盖范围的变化、推广建议采取的干预措施的必要性以及疟疾造成的负担的减轻情况；

33. **敦促**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按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建议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近期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包括酌情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三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¹⁵⁶通过减疟全球伙伴关系等途径，推动协调开展与疟疾有关的活动并提高活动的质量；

34.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具体说明实现《阿布贾宣言》2015 年目标和《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6 的进展情况，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成功之处，以及限制目标实现的具体挑战，并在考虑到这些因素后提出建议，确保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

¹⁵⁶ A/63/539, 附件。

第 66/290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12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55/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斐济、洪都拉斯、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瑙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乌干达

66/290. 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

大会，

再次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⁵⁷尤其是其中第 143 段，以及大会 2010 年 7 月 16 日第 64/291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发展、人权及和平与安全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大会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64/2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⁵⁸

2. **表示注意到**2012 年 6 月 4 日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正式辩论；

3. **同意**关注人的安全是一种应对方法，能协助会员国确定和处理本国人民生存、生计和尊严所面临的广泛的跨领域挑战。在此基础上，对人的安全这一概念的共同理解包括以下方面：

(a) 人民在自由尊严中生活、免受贫困和绝望之苦的权利。每一个人，尤其是弱势的人，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一切权利并充分发挥其自身潜力；

(b) 要维护人的安全，就需要采取以人为本、全面、针对具体情况、注重预防的对策，加强对所有人及所有社区的保护和赋权措施；

(c) 要维护人的安全，就应确认和平、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同等看待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人的安全的概念不同于保护责任和履行保护责任；

(e) 维护人的安全不必涉及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胁迫措施。人的安全不代替国家安全；

(f) 人的安全以国家掌管权为基础。由于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以及在不同时间，人的安全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迥异，维护人的安全，能帮助各国以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式解决问题；

¹⁵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⁵⁸ A/66/76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g) 各国政府在保障本国公民生存、生计和尊严方面继续发挥首要作用并承担首要责任。国际社会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请求，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加强它们应对各种现有威胁和新出现的威胁的能力。要维护人的安全，需要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加强协作和伙伴关系；

(h) 要落实人的安全，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基本属于各国内政的事务。维护人的安全不要求各国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

4. **确认**虽然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联合国的支柱，彼此关联，相辅相成，但实现发展本身是一个中心目标，并确认促进人的安全应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5. **肯定**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迄今所作的贡献，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自愿捐款；

6. **申明**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征得受援国同意并符合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以确保国家掌管权；

7. **决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继续讨论人的安全问题；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征求会员国的相关意见并将其列入报告，并说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人的安全方面的经验教训。

第 66/291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12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6/L.6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6/291.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22 日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83 号决议，

赞赏秘书长、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利用调解方面所作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⁹ 包括所附《有效调解指南》；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继续酌情促进和利用调解以及《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其他工具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
3. **注意到并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在各自区域推进和加强调解；
4. **鼓励**参与调解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在进行调解努力，发展调解能力和开展合作过程中，特别是在具体调解工作中，酌情利用《有效调解指南》；
5. **邀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调解活动；
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

第 66/292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3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6/L.59/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92. 全球父母节

大会

1. **决定**宣布 6 月 1 日为全球父母节，每年为世界各地的父母举办庆祝活动；
2. **邀请**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充分合作庆祝全球父母节，特别要使青年人和儿童参与进来；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举办适当的庆祝活动。

¹⁵⁹ A/66/811。

第 66/293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3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6/L.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93. 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监测机制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这项决议导致确立了千年发展目标，其中特别强调了非洲的特殊需求，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以及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3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和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⁶⁰ 包括确认必须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并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又回顾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⁶¹

还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第 65 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⁶² 包括确认应更多地重视非洲，特别是那些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偏离轨道的国家，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⁶³

又回顾经济、环境、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其他有关成果文件，

考虑到确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至关重要，

¹⁶⁰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⁶¹ 见第 63/1 号决议。

¹⁶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⁶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需要所作各项承诺的监测机制的报告，¹⁶⁴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0 年 7 月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¹⁶⁵ 非洲领导人在其中承诺尊重民主原则、人权、法治、善政并促进社会正义，以确保平衡的经济发展，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非洲联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⁶⁶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

重申伙伴关系在支持非洲自身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努力方面至关重要，并表示注意到所有非洲发展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支持非洲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为结果文件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⁶⁷ 也重申过这一点，

呼吁各相关伙伴及时有效地履行有关非洲发展需求的所有承诺，

确认监测有关非洲发展的所有承诺十分重要，可以确保加强捐助国和受援国双方的问责制，从而扩大发展努力的影响，

又确认已经存在监测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范围广泛的不同机制，

1. **决定**依照 2008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63/1 号决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39 段，在现有监测机制的基础上设立联合国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
2. **又决定**结合其有关非洲发展的议程项目在大会主持下开展两年度审查；
3. **还决定**该监测机制应成为由大会推动的进程，并建立在现有的架构内；
4. **强调**相互问责和伙伴关系的原则在监测机制中的核心地位，注重发展伙伴和非洲国家所作承诺；
5. **又强调**监测机制必须基于包括国家一级可靠、可用和及时的数据，以便能够对成果和影响进行评估，包括以群组的方式进行评估；

¹⁶⁴ A/65/165。

¹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8 卷，第 37733 号。

¹⁶⁶ A/57/304，附件。

¹⁶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还强调**监测机制需要重点关注发展伙伴和非洲国家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等场合所作多边承诺的履行情况；
7. **请**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担任审查工作秘书处，并就此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协调；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并邀请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请求为审查工作作出贡献；
9.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议员、媒体、学术界和各基金会在调动支持和监测非洲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邀请他们为两年度审查作出贡献；
10. **请**秘书长动员和协调联合国各相关实体，以确保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其他进程协调一致；
11. **又请**秘书长酌情确定并重新分配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的资源，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有效地完成其有关监测机制的任务；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第一份两年度报告。

第 66/294 号决议

2012年9月17日第130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6/891,第77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94.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2日第46/77号、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3号、2000年11月3日第55/14号、2001年9月7日第55/285号、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300号、2003年3月13日第57/301号、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2005年9月12日第59/313号、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2007年8月2日第61/292号、2008年9月15日第62/276号、2009年9月14日第63/309号、2010年9月13日第64/301号和2011年9月12日第65/315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执行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决议未得到执行，对大会的权威、效益和效率产生影响，

确认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重申大会按《宪章》的规定在包括全球治理在内的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项上拥有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将“联合国的改革和振兴”指定为他主持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支柱之一，

又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将“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指定为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为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作为一个高效益、高效率 and 包容性的大会的基础，

重申秘书处务必加倍努力，充分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八节，

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和活动，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⁶⁸

2. **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参照以往届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所附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的目录，从而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印发特设工作组报告所附的增订目录，¹⁶⁹ 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4.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

¹⁶⁸ A/66/891。

¹⁶⁹ A/63/95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5. **表示注意到**大会在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和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时事方面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强调指出大会需要对这些挑战和事件进一步积极发挥作用并有效地应对；

6. **欢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采取主动行动，确定和平解决争端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要重点领域之一，并选定“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作为该届会议的首要主题；

7. **又欢迎**举行专题辩论，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时事问题，并欣见辩论具有互动性和包容性，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并与会员国商讨可否酌情使这些辩论取得注重结果的成果；

8. **确认**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对振兴大会工作至关重要并有益处；

9. **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期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安排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10. **强调指出**确保在各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十分重要，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及各附属机构主席定期举行会晤，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晤的结果，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11. **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质量有所提高，鼓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必要的改进，并表示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在报告编写前与所有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2. **注意到**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13. **确认**不执行大会决议，尤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将削弱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并强调指出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14.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可见度，重申第 60/286 号决议第 15 段并决定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通告应按《宪章》第七条规定的次序载入《联合国日刊》；

15. **又敦促**秘书处除现在例行的电子邮件外，还应通过传真向所有常驻代表团传送重要官方信函和通知；

工作方法

16. **欢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各自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工作方法进行讨论的情况；

17. **又欢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召开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集思广益会议；

18. **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就把大会议程的项目进一步改为每两年审议一次、每三年审议一次、集中审议和予以取消等问题，继续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同时要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并要征得提案国的明确同意；

19.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酌情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工作方法讨论的情况；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高了非常重要议题的能见度，同时铭记需要推动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并保持辩论的完整性，并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加强高级别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便最适当地排定这些会议的次数和间隔时间；

2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促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22. **回顾**其2011年12月9日第66/81号决议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努力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请该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公众和媒体进一步了解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包括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将其印发和分发；

23.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改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同时考虑到这样做可以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24.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获悉各种更加省时、高效和安全的投票办法，再次申明有必要确保投票过程可信、可靠和保密，并请秘书处在有新的技术进展时提交修订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今后采用任何新的投票系统都须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25. **再次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46年1月24日第11(I)号决议以及第51/241、60/286(特别是其附件第17至22段)和64/301号决议；

26. **确认**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此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不同，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要透明并让所有会员国参加；

27.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其中提议大会与竞选联合国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或会面；¹⁷⁰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28. **欢迎**大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就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及其与秘书处的关系向特设工作组表达的意见；

29.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定期向会员国通报他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近期活动，并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30. **还欢迎**为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而已经采取的措施；

31. **请**秘书长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按照现行程序提出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预算分配的建议；

32.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关于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有意根据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为此期待秘书长根据2011年12月24日第66/246号决议第32段提交建议；

33. **着重指出**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没有为基金提供捐款，并邀请会员国考虑为该基金捐款；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金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技术、后勤、礼宾方面的任何问题或财务问题；

35. **注意到**对大会主席的现有礼宾安排表示的关切，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提供恰当的礼宾和安保服务及充足的办公空间，使大会主席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职能；

36.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在秘书处内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并请卸任大会主席向其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¹⁷⁰ 见 A/65/71。

第 66/295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3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6/L.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95.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决议，其中启动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报告，其中载有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¹⁷¹

又表示注意到共同召集人关于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性谈判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报告，¹⁷²

表示赞赏大会主席和共同协调员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会员国、人权条约机构专家、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并作出贡献，

强调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是各利益攸关方的一个共同目标，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设立条约机构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些利益攸关方具有不同的法律管辖权；在这方面，认可各条约机构在加强和增进有效运作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

1. 决定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延长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期在迄今讨论的基础上，在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期间，确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所需的具体和可持续的措施；

2.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延长两位协调员的任期，以继续进行公开、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谈判，以期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得以审议其可能产生的成果。

¹⁷¹ 见 A/66/860。

¹⁷² 见 A/66/902。

第 66/296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3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6/L.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96. 组织召开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³其中阐述了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又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交流在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鼓励土著人民参加世界大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确认在实现第二个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举办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其他专题活动，以促进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与世界大会有关的活动，以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与世界大会筹备进程的情况，

鼓励土著人民继续积极参与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参与这一工作，

1. **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全天和 23 日下午举行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2. **鼓励**全体会员国考虑派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出席世界大会；

3. **决定**世界大会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世界大会将包括两次全体会议(一次开幕会议和一次闭幕会议)、三场圆桌讨论会和一场互动式小组讨论会，开幕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开始，下午将同时举行两场圆桌讨论会；

¹⁷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开幕会议的发言者将为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来自每一区域集团的会员国的高级别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将由土著人民提名并随后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指定的三名土著人民代表；

(c) 圆桌讨论会和互动式小组讨论会将由一个会员国和一名由土著人民提名并随后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指定的土著人民代表共同主持；

(d) 常设论坛主席、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应邀参加互动式小组讨论会；

(e) 圆桌讨论会和互动式小组讨论会的议事过程将进行网播；

(f) 圆桌讨论会和小组讨论会的共同主席将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g) 为了推动互动和实质性对话，参加圆桌讨论会和小组讨论会的将还有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土著人民、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

(h) 应邀请有意参加世界大会且其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吻合的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通过公开和透明的程序，按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代表的认可惯例，向秘书处提交认可申请书，这将及时提供有关这些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的全面情况，供会员国审议；

(i) 大会主席将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世界大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

(j) 大会主席将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世界大会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各国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提交给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将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

4. **鼓励**会员国考虑让土著人民代表加入其出席世界大会的代表团；

5. **鼓励**土著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世界大会；

6.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积极参与世界大会的会前进程；

7. **请**大会主席按照本决议的有关规定，至迟于2014年6月与土著人民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学术界、各国人权机构、议员、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一场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为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作出宝贵贡献；

8.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互动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与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之间最大限度的互动和对话；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决定**世界大会将产生一份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请大会主席根据同会员国及土著人民协商的情况，同时考虑到筹备进程和上文第7段所述互动听证会上出现的观点编写一份草案，在适当日期开展包容各方的公开非正式协商，以使会员国能够进行充分审议，并使大会能够在高级别会议上采取正式行动之前达成一致意见；

10. **又决定**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应推动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³的各项目标，推动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1. **鼓励**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他们举办的国际、区域或专题会议的成果，以促进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12.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协商，最后确定世界大会的组织安排，包括定义圆桌讨论会和互动式讨论会的具体主题，在考虑到本决议有关规定和就成果文件举行的包容各方的讨论进程的情况下或可举行一个土著人民参与的开幕仪式，并在考虑到代表级别和适当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确定圆桌讨论会和小组讨论会的主席；

13. **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公平方式协助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世界大会，包括其筹备进程；

14.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15. **鼓励**各会员国、土著人民的组织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各方积极支持土著人民筹备世界大会的各种活动，并在纽约举办会外活动和其他有关的专题和文化活动，以此增强世界大会的价值，使之更加广为人知。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6/29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20

第 66/297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3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428/Add.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9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65/310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广大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都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至 289 段所载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相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要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落实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6/19)。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草案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6/2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24
	决议 B.....	124
66/235.	联合国共同制度	126
	决议 B.....	126
66/24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7
	决议 B.....	127
66/24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28
	决议 B.....	128
66/24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31
	决议 B.....	131
66/24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4
	决议 B.....	134
66/257.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37
66/258.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42
66/259.	联合检查组	145
66/263.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和问题	147
66/264.	共有问题	149
66/265.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55
66/26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67
66/26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8
66/26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71
66/26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74
66/27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77
66/27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80
66/27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81
66/27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82
66/27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86
66/27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89
66/27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92
66/27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95
66/27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8
66/27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201
66/280.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205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66/232B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626/Add.1,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

大会,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43B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2A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²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⁵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3.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欣慰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和行政管理有所改善,并希望这种趋势在未来财政期间得到持续;
6. **强调指出**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66/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6/232 号决议成为第 66/232A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6/5(Vol. II))。

³ A/66/693。

⁴ A/66/719。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5/5(Vol. II))。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表示关切**上期债务的核销额较高和继续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生成大量债务的情况，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关于未清债务的现行做法；

8. **强调**需要继续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强调指出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和承诺对于确保在整个维持和平活动中及时全面地执行准则至关重要；

9.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要求所有特派团设立各自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小组，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查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需求；与联合国秘书处执行小组密切合作，加快执行准则的准备工作；

10. **表示关切**采购监督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监督作出透彻分析，从而以更加注重问责的方式加强采购管理；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2.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14. **还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二

审计委员会在绩效审计中的作用

回顾第65/243B号决议第19和20段，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成本效益：澄清和加强审计委员会在绩效审计中的作用的提议的报告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在绩效审计中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⁶

2.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⁶ A/66/747 和 Corr. 1。

⁷ A/66/80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确认**审计委员会必须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⁸ 条例 7.11 的规定，继续列入关于其认为有必要提请各理事机构注意的事项的资料；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5 和 34 段，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之间不必设立更正式机制的意见，并强调指出审计委员会应继续向其客户提供全套优质审计服务；

6. **确认**审计委员会报告继续载有全面资料的重要性，这有利于审议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 66/235B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6/644/Add.1, 第 7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35. 联合国共同制度

B⁹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增编，¹⁰

外地服务条件：休养框架

1.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决议，其中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休养框架；并回顾其第 66/235A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准予休养旅行和相应旅行频率的一套订正标准；¹¹

2. **表示注意到**就上述标准所涉问题提供的更多信息；

3. **回顾**大会在其第 66/235A 号决议中核准与危险津贴挂钩的订正休养框架时的理解是，危险津贴将仅适用于工作人员因受雇于联合国共同制度而直接导致其面临高风险的特别情况，领取危险津贴的人数与领取以前的危害津贴的人数相比将大大减少，而且危险津贴的施行将导致全系统所需经费减少；

⁸ ST/SGB/2003/7 和 Amend. 1。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6/235 号决议成为第 66/235A 号决议。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增编 (A/66/30/Add. 1)。

¹¹ 同上，《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 (A/66/30 和 Corr. 2)，附件八。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在危险津贴适用性方面的情况大大有别于在大会审议休养框架时向其说明的情况；

5. **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增编¹⁰附件所列准予休养旅行和相应旅行频率的一套订正标准，该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第 10、12 和 13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这些段落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解释，供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7.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 2012 年报告中提供以危险津贴取代危害津贴的全系统年度所涉经费最新估计数、关于新的安保管理框架的信息、以及准予四周休养周期的详细标准。

第 66/240B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4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4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B¹³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¹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对机制阿鲁沙分支工作的支持；

¹² A/66/7/Add. 26。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6/240 号决议成为第 66/240A 号决议。

¹⁴ A/66/754。

¹⁵ A/66/80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回顾**第 66/240A 号决议第 5 和 8 段，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充分说明项目的概念设计、项目计划和最新费用估计数；

5. **关切地注意到**项目估计持续时间为五年零三个月，而秘书长初步提出的是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缩短完成建设所需时间，同时保证对项目的有效监督；

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和 19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报告，更详细地说明有关该项目概念设计、项目计划和总费用估算的关键决策点，并说明他为缩短该机制阿鲁沙分支建设项目持续时间所作的努力；

7. **回顾**第 66/240A 号决议第 6 段，决定在审议本决议第 6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之前，不摊派初步批款中用于 2013 年的部分；

8. **核准**从第 66/240A 号决议第 6 段批款中支出设计阶段所有计划内活动的费用；

9.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中央支助事务厅在项目的实施中考虑到以往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基本建设项目，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设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中获得的经验和专门技能；

10. **决定**将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41B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6/632/Add.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4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B¹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6/241 号决议成为第 66/241A 号决议。

¹⁷ A/66/722。

¹⁸ A/66/718, 第 272 段和 A/66/718/Add.1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5 月 17 日第 204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延长 6 个月，

又回顾大会关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计划的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确保总部对主要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监督；

10. **深为关切**当前偏高的空缺率，尤其是文职人员和联合国警察的空缺率高，并请秘书长确保从速填补空缺员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269 196 7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部队的维持费 257 93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0 681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83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9 921 986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的经费；

15.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84 86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54 76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7 52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2 569 美元；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¹⁹ 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9 274 714 美元，每月 22 433 058 美元，充作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571 94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03 83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33 97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4 131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影响到部队的安全事件和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

¹⁹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42B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633/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4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B²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²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2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6/242 号决议成为第 66/242A 号决议。

²¹ A/66/616 和 A/66/753。

²² A/66/718/Add.1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 2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1、37 至 39 和 59 段；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继续向该行动提供援助；

11.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

14. **决定**批款 66 404 7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该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此前已按大会 2010 年 6

²³ A/66/6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月 24 日第 64/273 号决议的规定，为同期批款 514 490 400 美元，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485 078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4 909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502 500 美元；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64/273 号决议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514 490 400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再分摊 66 404 700 美元，充作该行动同期的维持费；

16. **还决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7 632 400 美元；

17. **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43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为该行动 2011 年 6 月 30 日終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额；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又决定**批款 600 150 6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575 017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3 832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301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0 012 55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2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04 1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62 7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9 2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 125 美元；

21.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²⁴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50 138 050

²⁴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美元，每月 50 012 550 美元，充作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22.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045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390 2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91 4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3 65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43B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634/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4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²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⁷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6/243 号决议成为第 66/243A 号决议。

²⁶ A/66/733。

²⁷ A/66/718，第 272 段和 A/66/718/Add. 1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自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予以延长，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26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⁸第 37 至 40 段；

10.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计划的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确保总部对主要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监督；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²⁸ A/66/718/Add. 1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876 160 8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39 49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4 772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898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1 197 439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期间的经费；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38 28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36 04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4 38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 855 美元；

16.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²⁹ 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54 963 361 美元，每月 73 013 4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1 710 91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587 15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03 61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0 145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²⁹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57 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638/Add. 1, 第 17 段)³⁰ 经记录表决，以 98 票赞成，48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墨西哥、巴拿马、塞尔维亚、乌克兰

66/257.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指出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承认在联合国秘书处发展问责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报告³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还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³³“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甄选和任命的透明度问题”³⁴和“联合国系统企业风险管理审查：基准框架”的报告³⁵及秘书长转递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评论意见的说明，³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指出**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在秘书处各级促进问责文化、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培训有关工作人员；

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第 5 段，并请秘书长就问责措施及其应用情况提供更多详情，因为这种信息很有必要，不仅是为了报告目的，而且是为了日常管理问责制框架的实施，包括监测进展情况，评价成果，以及视需要采取改正行动；

5.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第 6 段，并请秘书长改进未来有关问责制框架实施情况进展报告的内容，提供更完整和透明的信息，使人清楚地理解已经实施或预想采取问责措施的原则和机制，包括分析其应用对加强问责制的影响，并提供用于证实结果的主要业绩指标和辅助统计信息；

³¹ A/66/692。

³² A/66/738。

³³ 见 A/66/710。

³⁴ 见 A/66/380。

³⁵ 见 A/65/788。

³⁶ A/66/710/Add. 1、A/66/380/Add. 1 和 A/65/788/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秘书长优先制定一个明确界定和编成文件的计划，其中就他按照本决议和第 64/259 号决议为加强问责制而正在采取的具体行动，列出完成这些行动的明确目标、责任和时间表；

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 第 11 段，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执行问责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供大会审议；

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问责制定义以及作用和责任

9. **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制定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时继续吸取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教训、经验和专长；

促进问责文化

10. **承认**加强问责制是进行中的工作，问责制框架的某些要素已经确定，但在联合国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并改进对其运作的管理则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完成；

11. **欢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的报告；³³

权力下放

12. **指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信息不足，使人既无法清楚了解全面审查过程，也无法清楚了解权力下放制度，并回顾第 64/259 号决议第 21 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问责制度的报告³⁷ 第 36 段，强调指出秘书长需紧急处理当前权力下放制度中持续存在的缺陷，为此颁布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明确作用和责任、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的系统报告机制和在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

13. **强调**全面和及时执行监督机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管理委员会在监测和确保对已接受的建议及时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落实方面的作用以及该委员会的工作需要透明；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 第 24 段，特别是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力求实施问责制框架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与监督机构的协商与合作；

个人和机构问责制

15. **强调**必须建立并全面实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个人问责的名符其实、有成效、有效率的机制；

³⁷ A/64/683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多少证据表明高级管理人员契约对加强问责制具有任何实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契约制度成为问责制的一个强有力工具；

17. **鼓励**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在个人工作计划、部门工作计划、预算分册和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之间建立联系并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列入对其业绩的最后评估，改进契约制度的内容和评估方法；

18.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关于“团结”项目管理不善问题的第 30 段，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优先事项全面落实项目的治理结构；

19. **请**秘书长进一步制定和采取适当措施，就管理不善和错误或不当决定追究工作人员的责任，并加强努力，对本组织内被裁定有欺诈行为的人采取更多的追偿行动；

改革考绩制度

2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第 39 段，并请秘书长为解决工作人员业绩不佳问题建立一个更有力的处分制度，从而营造问责文化；

21.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7 段要求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建立联合国秘书处奖励和表彰框架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

甄选和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22. **欢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甄选和任命的透明度问题”的报告；³⁴

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

23. **欢迎**秘书长在制定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需要对理事机构和管理层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加以明确区别，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审查其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侧重于秘书处在业务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24. **强调指出**大会负责确定本组织的风险容忍度，表示关切秘书长未就联合国的主要风险领域提供详细分析；

25. **欢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企业风险管理审查：基准框架”的报告；³⁵

防止潜在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

2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²第 54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具体措施，在涉及联合国运作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所有活动中，包括在涉及所有采购、工作人员征聘和晋升的现行政程序及其他相关程序中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报告有关情况；

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成果管理框架和成果管理信息系统

27. **强调指出**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未述及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指明的所有方面，特别是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

28. **请**秘书长在全组织范围促进自我评价文化，将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的使用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并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29.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加快执行成果管理制，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除其他外提出具体措施，说明本组织如何将问责制的重心从交付产出转向交付成果；

二

变革管理举措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成效和效率，从而改善联合国的业绩，以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并更有效地顺应会员国的需要，应对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现有和新的全球性挑战，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条，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性，

1.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2.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透彻分析并核定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

3. **还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强调指出，修改总体部门结构及方案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和事先核准；

4. **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⁸ 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⁹

³⁸ ST/SGB/2000/8。

³⁹ ST/SGB/2003/7 和 Amen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指出** 需要由大会自始至终地参与整个预算编制过程；
6. **又强调指出**，如立法决定所示，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和拟订政策是会员国的特权；
7. **还强调指出** 问责的一个必要方面即为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其各项决议以及条例和细则；
8. **注意到** 秘书长的变革管理举措以及变革管理小组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按照上文第 1 至 7 段规定，将有关执行该报告第 8、11、15、16 至 18、27、28、30、34、37 至 41、43 和 49 至 61 段所载建议的任何提议或措施提交大会审议和事先核准。

第 66/258 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637/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58.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有限预算酌处权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第 115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⁴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¹所载结论和建议；

二

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经费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⁴⁰ A/66/570。

⁴¹ A/66/7/Add. 1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经费的报告⁴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所载结论和建议；

三 基本建设总计划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7 号决议、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0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8 号及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9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第二.B 节，以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5 号决定，

确认必须确保残疾人能够以与其他人员平等的方式出入实地环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⁴⁴ 秘书长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 2012 年所需连带费用的提议的报告、⁴⁵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⁴⁶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⁸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有关部分⁴⁹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采购和包括更改单在内的合同管理的报告，⁵⁰

⁴² A/66/558 和 Corr. 1。

⁴³ A/66/7/Add. 16。

⁴⁴ A/66/527。

⁴⁵ A/66/527/Add. 1。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五卷(A/66/5(Vol. V))。

⁴⁷ A/66/324。

⁴⁸ A/66/7/Add. 11。

⁴⁹ A/66/286(Part I)，第五.A 节。

⁵⁰ A/66/17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⁴⁴秘书长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 2012 年所需连带费用的提议的报告、⁴⁵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⁴⁶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有关部分⁴⁹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采购和包括更改单在内的合同管理的报告；⁵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⁴⁸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重申**其第 65/269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全面执行其各项规定；

6. **强调指出**，如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决议第 8 段所界定，问责制是有成效高效率管理的中心支柱，要求秘书处最高层的重视和坚定承诺；

7. **深为关切**该项目费用超支突然增加而原因不明，预计增加额为核定预算总额的 23%，并且没有向大会及时提供有关项目预算、预测、风险和预计超支的透明信息；

8. **请**秘书长就造成预计增加的根本原因向大会提出报告，敦促他有力遏制此种超支，并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作为紧急事项，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预算增加，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在大会第 61/251 号决议核定的预算内完成；

9. **回顾**其第 66/555 号决定，并决定授权秘书长 2012 年为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所需资源承付至多 1.35 亿美元，包括连带费用，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之初，在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范围内，向大会报告采取哪些实际备选方案减少或抵销预计费用总额，为这些承付款提供经费，同时维持在核定预算和项目规模范围内；

10.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紧急进行一次深入的技术架构审核，重点是导致预计费用超支 4.33 亿美元的具体情况，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之初向大会报告结果；

11. **又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内部监督事务厅能够进行上文第 10 段要求进行的技术架构审核；

12. **还请**秘书长在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范围内向大会报告为解决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指出的其他风险采取的措施；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深为关切**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南配楼翻修计划不清楚，并请秘书长在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范围内，向大会介绍基本建设总计划总体范围内规定的图书馆和南配楼翻修工程取得的进展；

14. **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管理提前终止周转空间的相关费用，以期尽可能在重新谈判中优化租赁合同，并就此在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有关合同期限和付款的详细情况；

15. **再次请**秘书长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以外，继续通过定期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向大会通报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包括现状、财务状况、前次报告以来的重大活动和概述已查明风险的风险分析信息、拟采取的降低风险行动、状况与趋势等，并定期在其网站上更新相关信息；

16. **请**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不迟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并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之初向大会做情况介绍；

17. **鼓励**尚有基本建设总计划未缴摊款的会员国缴付这些摊款；

18. **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充分遵守其中所载各项有关规定；

19.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第 66/259 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76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59.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和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决议，

再次申明使检查组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影响是会员国、检查组和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检查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秘书处承诺按照第 54/16 号决议的规定落实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

又重申检查组章程⁵¹ 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 2011 年报告和 2012 年工作方案，⁵² 包括其 2010-2019 年订正战略框架，以及秘书长的说明，⁵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1 年报告和 2012 年工作方案；⁵²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⁵³
3. **重申**监督是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4. **再次请**检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把工作和报告的重点放在对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意义和相关性的全系统问题上，并就如何确保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以及在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成效提出咨询意见；
5. **又再次请**检查组继续把报告重点放在重要优先事项上，查明管理、行政和方案制订方面的具体问题，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供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
6. **还再次请**检查组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尽早印发报告，以便审议时能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7. **请**联检组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对于就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方面的经验，特别侧重立法行动和获准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补充评论意见和建议，包括联检组已采取哪些措施就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核准的各项建议按时和系统地采取后续行动；
8. **确认**检查组为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动态和挑战；
9. **邀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与检查组合作，查明联检组的主题报告应列在大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参加组织的适当立法机构的哪些适当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
10. **再次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及时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并及时将

⁵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6/34)。

⁵³ A/66/68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说明须采取何种步骤来实施为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所接受的建议；

11. **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12. **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加速提出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评论意见，以便及时采取后续行动；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其后届会报告网络后续系统的执行情况；

14.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没有遵守大会关于为一些检查专员和检查组工作人员公务旅行颁发签证的决议，为此请会员国无条件提供此种必要便利，以便检查专员和检查组工作人员执行任务；

15. **重申**检查组作为唯一的外部独立全系统监督机构的独特作用；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检查组就其改革进程提供的信息，以及涉及会员国、参加组织及检查组本身的关于增强其工作成效的建议。

第 66/263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637/Add.2, 第 1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63.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和问题

大会，

—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
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8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办公室、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各项报告，⁵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各报告；⁵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报告⁵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所有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
4.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 段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6 号决定 B 节的规定；
5. **确认**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之间存在高度的互补性；
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⁶第 13、15 至 19、22、27、39 和 40 段；
7. **决定**核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2012 年所需追加资源 2 996 200 美元；
8. **确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报告⁵⁶第 32 段，并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支助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活动信托基金获得自愿捐款；
9. **核准**秘书长报告所列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4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总额为 47 806 500 美元；
10. **又核准**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批款中支出总计净额 47 806 500 美元；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所载决定 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增编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⁵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⁵⁴ A/66/354/Add. 7 和 8。

⁵⁵ A/66/7/Add. 24 和 25。

⁵⁶ A/66/7/Add. 25。

⁵⁷ A/66/394/Add. 1。

⁵⁸ A/66/7/Add. 2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决议、第 66/247 号决议第十节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B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⁵⁷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

三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和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
支助账户(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
的订正估计数

1. **回顾**秘书长关于“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三次进度报告；⁵⁹
2.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第 78 至 93 段和第 101 至 107 段，并请秘书长优先充分执行这些规定；
3. **重申**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其中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优先填补“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小组的空缺，并探讨加快这一进程的所有可能性，以尽量减少对项目执行工作的任何不利影响；
4. **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团结”项目主任的职位为助理秘书长职等；
5.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在“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预计费用范围内满足有关资源需求。

第 66/264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4, 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64.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⁵⁹ A/66/38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和61/279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以及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5年4月13日第59/288号和2008年6月20日第62/26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⁶⁰ 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进展情况⁶¹ 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⁶² 的各项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⁶³ 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审计的报告、⁶⁴ 2011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2011年2月25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⁶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需要认真审议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1. **重申**其第57/290B、59/296、60/266、61/276、64/269和65/289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⁶⁰ 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进展情况⁶¹ 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⁶² 的各项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⁶³ 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审计的报告、64 2011年2月25日2011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⁶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4.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迟交，给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认识到在编制拟议预算和编写相关维和报告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殊因素，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提高维和文件的质量，更及时地印发维和文件；

⁶⁰ A/66/679。

⁶¹ A/66/591 和 Add. 1。

⁶² A/66/699。

⁶³ A/66/286 (Part II)。

⁶⁴ A/66/714。

⁶⁵ A/C. 5/66/8。

⁶⁶ A/66/71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第 185 段；⁶⁷
7.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⁶所载各项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9.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0.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及与此事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1. **强调指出**各部首长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2.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有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3. **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并着重指出，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维和活动的目前水平应对所需资源产生可调整的影响；
14.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
15.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⁶第 10 段；
16. **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测；
1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更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执行各项任务；
18. **强调指出**在编制拟议预算时，秘书长必须严格遵守立法授权；

二

人事问题

19. **赞扬**所有在执行公务时负伤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或为争取和平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
20.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的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21. **注意到**最近在文职工作人员空缺率和更替率方面有所改善，但认识到仍有改进空间，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5/1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敦促**秘书长顾及关于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尽一切努力缩短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征聘周期，提高人员配置过程各个阶段的透明度，并在下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报告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23.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全面审查每个维和特派团的所需文职人员编制，尤其在任务授权或核定兵力出现重大变化时，应特别注意将外勤员额本国化和改善实务人员与支助人员之比的可行性，以确保建立适当的文职工作人员配置结构，从而有效执行当前的特派团任务，并体现出各特派团在人员配置方面的最佳做法；

24. **请**秘书长拟订授权结束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合同管理导则；

25.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秘书处有大量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尚待处理，回顾其第 65/289 号决议第 34 段，对死亡和伤残索赔案长久积压感到遗憾，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此种索赔案自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得到解决，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26. **确认**福利和娱乐对维和人员十分重要，同时铭记福利和娱乐也有利于提高士气，加强纪律；

27. **着重指出**特遣队必须坚持遵守其谅解备忘录中所载义务，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的需求，从而交付由人员和(或)设备构成的全部能力；

28.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按预期提供了能力；

三

业务需求

29. **强调**必须改进消耗性财产的管理和控制，以提高物资管理效率；

30. **欢迎**除其他外，在非消耗性财产的实物核实方面有所改进，强调加强维和行动内部全周期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加强此类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给本组织造成浪费和经济损失；

3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和特派团不跟踪记录车辆因私里程，请秘书长确保对所有特派团车辆实行因私使用准则，并在下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2. **回顾**第 65/289 号决议第 47 段；

33. **重申**其第 65/289 号决议第 54 段所提要求，在这方面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⁶ 第 117、123、124 和 126 段，并注意到即将审议这些段落提及的问题以及与该报告第 127 段所提问题有关的资料；

34. **确认**改善机场辅助基础设施有可能带来直接的业务和经济效益，请秘书长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在下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列明分析结果；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 **回顾**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

四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36. **回顾**第 64/269 号决议第四节；

37. **重申**必须在维和行动中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38. **着重指出**将在秘书长的权限范围内对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视会员国的本国法律而定；

39. **强调**应毫不延迟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调查和惩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40. **确认**不向因违纪，例如违反零容忍政策而被遣返的维和人员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其第 65/289 号决议第 72 段所述费用；

41. **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4 号决议，并呼吁继续执行该战略，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以综合方式解决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需要；

42. **表示关切**尚未完成的调查数目，鼓励继续努力，酌情根据谅解备忘录解决积压的案件；

43. **继续关切**新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注意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目持续下降，但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最严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所占比例没有降低；

4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开展标准化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

45. **欢迎**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定期更新行为和纪律网站，包括更新统计资料，这有助于外勤支助部评价进展情况，并有助于会员国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

46. **要求**在下一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提供《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最新执行进展情况；

47.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加强其在执行《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方面的领导作用；

48. **赞赏地注意到**为防止由于无事实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而使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信誉受损而采取的行动，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请秘书长就此采取适当措施，并继续确保迅速采取行动，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或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49. **注意到**已拟订综合行为与纪律框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供有关该框架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5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⁶第 156 段，其中要求秘书长就这一主题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进一步说明在这一领域提出的提议；

五

其他问题

51. **又回顾**第 65/289 号第六节；

52. **决定**作为例外，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部队派遣国一次性补充支付 59 999 999 美元，强调指出这并不构成先例，也不会再提供一次性补充支付，并请秘书长推进完成高级咨询小组的工作，以便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该小组的工作成果；

53. **欢迎**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界定连贯一致的环境政策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履行政策要求的情况；

六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54. **回顾**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启动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目的是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及时性和效率；该战略包括四个综合支柱，即强化财务框架、预定模块和成套服务、全球和区域一级服务中心和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框架；战略的执行期限为五年；

55. **又回顾**第 65/289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

56.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⁶第 216 和 218 段，期待审议秘书长对标准化供资模式首次应用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初步预算编制的评估结果；

5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94 段和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⁶⁸第 203 段，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33、234、237 和 244 段，并就此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全面结束状态构想，从而明确阐述整个全球服务中心在五年期战略执行计划中的作用；

58.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西非和中东建立区域服务中心，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建议。

⁶⁸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6/5(Vol. II))。

第 66/265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4, 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65.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⁹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⁷⁰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项下内部监督事务厅预算的报告、⁷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第 63/287 号决议指定的该厅调查司结构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⁷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⁷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⁶⁹ A/65/610 和 Add. 1。

⁷⁰ A/66/721。

⁷¹ A/66/737。

⁷² A/66/755。

⁷³ A/66/779 和 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项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⁷¹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第 63/287 号决议指定的该厅调查司结构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⁷²

2. **重申**其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支助维和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当期（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11. **确认**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以加强本组织管理和持续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

12. **再次请**秘书长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

13. **强调**支助职能应可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

14. **又强调**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作出了重大努力，确保其在支助账户项下的所需资源与高成效、高效率的任务执行保持一致，此外还吁请在支助账户项下拥有员额和职位的所有部门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15. **鼓励**秘书长确定何为有效管理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心或基本能力，并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报告其结论；

⁷⁴ A/66/77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⁴第 15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分列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各自的预算；

17. **回顾**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2/250 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65/290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加紧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并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得到充分汲取、处理并纳入各项准则和政策中，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人员的建设和和平努力和处于过渡期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并在这方面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和实地最佳做法干事的重要作用；

19.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传播和新闻能力分散，并认为这些能力应集中在该部公共事务科；

20. **欣见**内部监督事务厅空缺率降低，并敦促该厅确保优先填补所有其余空缺员额；

21.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并适当控制改派和调动秘书处员额和职位的做法；

22. **重申**其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决议；

23. **回顾**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第 21 段；

24. **强调指出**各特派团业务支助职能将要转给全球服务中心，而现由各特派团业务支助职能负责的规划和协调工作仍应符合现有治理框架，包括采购授权；

25. **又强调指出**职能的转移不应影响总部监督维持和平后勤支助需求及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责任和问责，然应遵守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

26. **请**秘书长在其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结束状态构想中确定总部履行这一责任和问责的能力；

27.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交付培训方案，并确保培训方案与任务执行挂钩；并请秘书长确保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根据明确开列的优先事项列报培训活动所需资源；

28.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因燃料管理电子系统外包开发失败而引发的开支，并请秘书长报告从这一外包经历中吸取的教训，以免今后出现类似的结果；

29.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采购活动中查出应予关切的问题，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⁷⁵指出了这些问题，并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这些缺失以及导致这些缺失的独特情形进行全面评价；

⁷⁵ 例见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 AP/2010/634/09、AP/2011/654/01、AP/2010/626/01、AG/2011/626/01 和 AP/2011/638/0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全面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包括说明为防止此类缺失再次发生已采取了何种行动，以及建议大会尚须采取何种行动；

31. 决定核准外勤支助部的 D-2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为期 6 个月，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⁹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33. 核准支助账户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317 993 000 美元，其中包括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为“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 37 337 600 美元，⁷⁶ 这些资源用于 1 294 个续设员额以及本决议附件一所列员额的调动、改派和裁撤及改组、附件二所列 131 个续设和 3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另 86 个人月、以及有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34.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共计 22 283 900 美元用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b) 将包括利息收入(1 026 0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615 0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4 457 000 美元)在内的共计 6 098 000 美元用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c) 将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 2 474 300 美元用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d) 缺额 287 136 8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8 802 700 美元，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8 836 400 美元减去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33 7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⁷⁶ 依据秘书长在其“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三次进度报告中列报的估计数(A/66/38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一

A.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将设立的支助账户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数	员额职等	职务	状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小组	1	GS(OL)	小组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非洲二司/索马里协调和规划小组	1	D-1	特等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3	政治事务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小组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司长办公室	1	P-5	高级协调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协调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小组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政策和最佳做法处	2	P-3	协调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综合培训处	1	P-4	培训干事(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 and 资源培训方案)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3	培训干事(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 and 资源培训方案)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2					
外勤支助部					
后勤支助司	空运科	1	P-3	空运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					
管理事务部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账户司	1	P-4	政策指导和培训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3	GS(OL)	财务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财务信息业务处	1	P-4	信息系统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2	信息系统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信息系统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8					
内部监督事务厅					
调查司	总部	1	P-3	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信息技术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员额数	员额职等	职务	状况
小计: 2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P-3	道德操守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				
共计: 24				

注：秘书长的报告(A/66/721)列出了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6/779)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支助账户员额的调动、改派和裁撤以及改组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一司/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小组

将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小组及其2个员额(1个P-5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和1个P-4政治事务干事)调至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勤人事业务处/应享权利和旅行科

将1个(一般事务(特等)人力资源助理)员额调至处长办公室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勤人事专家支助处/指导和组织设计科

将1个员额(P-2人力资源干事)调至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

将3个员额(1个P-4人力资源干事、1个P-3人力资源干事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调至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勤人事专家支助处/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

将1个员额(P-3人力资源干事)调至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外勤通信和信息技术业务处

将2个员额(2个一般事务(特等)电信技术员)调至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基础设施管理处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将9个员额(1个P-5首席驻地审计员、3个P-4审计员、3个P-3审计员、2个外勤事务审计助理)调至内部审计司/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将2个员额(2个P-4审计员)调至内部审计司/区域审计中心(恩德培)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将 2 个员额(1 个 P-4 审计员, 1 个外勤事务审计助理)调至内部审计司/区域审计中心(恩德培)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将 1 个员额(P-4 审计员)调至内部审计司/区域审计中心(恩德培)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将 1 个员额(P-4 审计员)调至内部审计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将 1 个员额(外勤事务调查助理)调至调查司/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改派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警务顾问办公室

将警务顾问办公室的 1 个 P-3 行政管理干事员额改派为 P-3 警务传播顾问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勤人事业务处/非洲一科

将 1 个 P-3 人力资源干事员额改派到司长办公室为 P-3 方案干事

改组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

将“业务支助处”改名为“业务支助科”；将“专家支助处”改名为“战略支助处”；将“运输和调度处”改名为“战略运输处”

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

将“战略货运组”与“短期包机和货物转运组”合并成“战略调动组”，置于采购司后勤和运输科下

裁撤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勤人事业务处/欧洲和美洲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勤人事专家支助处/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业务支助处/处长办公室

裁撤 2 个员额(1 个 D-1 业务支助处处长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以后设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主任办公室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业务支助处/后勤业务科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裁撤 2 个员额(1 个 P-3 后勤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后勤助理)，以后设于联合国后勤基地资产管理科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业务支助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股

裁撤 4 个员额 (1 个 P-4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主管, 1 个 P-3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业务干事, 1 个一般事务(特等)财务助理,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业务助理), 以后设于联合国后勤基地后勤主任办公室/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股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专家支助处/供应科

裁撤 3 个员额 (1 个 P-4 供应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供应助理), 以后设于联合国后勤基地后勤主任办公室/客户服务股

裁撤 1 个员额 (P-3 供应干事), 以后设于联合国后勤基地中央仓库和分配科

裁撤 1 个员额 (P-4 首席供应干事), 以后设于联合国后勤基地主任办公室(P-4 行政干事)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专家支助处/工程科

裁撤 5 个员额 (3 个 P-3 工程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后勤助理), 以后设于联合国后勤基地工程标准化和设计中心

裁撤 2 个员额 (1 个 P-4 工程师和 1 个 P-3 工程干事), 以后设于联合国后勤基地资产管理科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运输和调度处/水陆运输科

裁撤 3 个员额 (1 个 P-3 运输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运输助理), 以后设于联合国后勤基地资产管理科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二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将设立的支助账户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状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前沿办公室	1	P-4	组织复原力干事	续设
		1	GS(OL)	小组助理(组织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	4个月, 3个 P-3	行政干事(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个月, 3个 GS(OL)	助理(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军事厅	军事规划处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当前军事行动处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1	P-4	司法干事	续设
		1	P-4	司法事务干事(伊斯兰法)	续设
		1	P-3	惩教干事(部队组建)	续设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政策和最佳做法处	1	P-4	协调干事	续设
		小计	8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总部支助小组	1	P-5	高级支助干事	续设
		1	P-4	支助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1	D-1	组长(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续设
外勤人事司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6个月, 1个 D-2	主任	新设
	司长办公室	—	6个月, 1个 P-4	人力资源干事	新设
	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	1	P-3	人力资源干事(内部司法)	续设
	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12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业类)	续设
4		GS(OL)	人力资源助理(职业类)	续设	
		小计	21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	6个月, 1个 P-4	行政干事(代替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6个月, 1个 GS(OL)	行政助理(代替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状况
	1	P-4	能力发展干事	续设
	1	GS(OL)	训练和分析助理	续设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1	P-5	项目管理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新设
	1	P-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2	P-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1	P-3	财务干事	续设
	1	P-2	财务协理干事	续设
	2	P-3	财务干事和预算干事	续设
人力资源管理厅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1	P-2	法律干事	续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	续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业绩管理)	续设
	1	GS(OL)	人力资源助理(流动)	续设
	1	P-4	项目管理员	续设
	1	P-4	项目管理员(数据仓)	续设
	1	P-3	业务分析员	新设
	1	GS(OL)	助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求助服务台)	续设
	1	P-3	开发干事	续设
	1	P-3	开发和制作支助分析员	续设
	1	P-2	应用程序支助协理干事	续设
	1	GS(PL)	客户支助代表(求助服务台)	续设
	6	GS(OL)	客户支助代表(求助服务台)	续设
	1	GS(OL)	数据库管理员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	6个月, 1个P-4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	P-3	行政干事	续设
	3	P-3	采购干事(车辆、工程、后勤)	续设
	1	P-3	采购干事(供应商登记)	续设
	3	GS(OL)	采购助理	续设
	1	P-3	办公室空间规划干事	续设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状况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资源管理科	1	P-2	信息管理协理干事	续设		
		1	P-4	项目管理员(客户关系管理部队派遣管理项目)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客户关系管理部队派遣管理项目)	续设		
	外勤系统科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新设		
		小计	45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调查司	总部	—	4个月, 1个 P-3	审计员(代替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个月, 1个 P-3	调查员(代替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个月, 3个 GS(OL)	助理(代替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维也纳	总部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3	P-4	调查员	续设	
			1	P-3	行政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1	GS(OL)	办公室助理	续设	
			1	D-1	副司长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内罗毕	维也纳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7	P-3	调查员	续设
				1	GS(P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信息技术助理	续设
				1	D-1	副司长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3	P-4	调查员	续设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内罗毕	1	P-4	调查员	续设		
		6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3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1	P-4	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1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状况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	P-4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2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1	P-4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2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	P-4	驻地调查员	续设
内部审计司 总部	1	P-4	审计员	续设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1	P-4	驻地审计员	续设
	小计	53		
秘书长办公厅	—	6个月, 2个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小计	—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1	P-4	办案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小计	2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小计	1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1	P-4	法律干事	续设
	1	P-4	法律干事	续设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小计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4	行政管理干事	续设
	小计	1		
	共计	134	职位	
			和 86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a	

注：秘书长的报告(A/66/721)列出了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6/779)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

^a 人月数列于“职位职等”一栏。

第 66/266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4, 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6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5/29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⁸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着重指出全球服务中心应根据大会有关授权的规定向客户提供支持;

4. 请秘书长在下一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关于全球服务中心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互动的资料;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⁹

⁷⁷ A/66/603 和 A/66/724。

⁷⁸ A/66/718/Add. 15。

⁷⁹ A/66/603。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7.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68 627 0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8.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950 100 美元以及来自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50 000 000 美元用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15 676 9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093 700 美元，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5 855 900 美元加上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237 8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 (b) 分段所述的缺额；

9.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66/267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4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6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包括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

⁸⁰ A/66/646。

⁸¹ A/66/718/Add. 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923(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吁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但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除外，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2/233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54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2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¹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4.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警察分局和派出所的修建方面出现延误，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对完成建筑项目以及特派团计划开展的所有其他活动进行密切监测，并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⁸⁰

6. **决定**把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4A 号决议的规定核定用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特派团维持和行政清理结束费用的批款从 239 096 600 美元减至 236 252 300 美元，与特派团同期发生的支出相等；

7. **又决定**，考虑到会员国已按照大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6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184 949 000 美元，在为同期追加的 51 303 300 美元中，3 844 500 美元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49 947 800 美元中出资，47 458 800 美元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8. **还决定**，以前根据其第 64/286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6 515 400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 518 000 美元和用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97 400 美元，从 2010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49 947 800 美元中出资；

9.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8 段规定的 6 515 400 美元中减除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3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6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9 800 美元；

1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1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内 2010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49 947 800 美元中的可用现金净额 128 24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1. **鼓励**有上文第 10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有关会员国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 2010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 149 947 8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中的可用现金净额 128 24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表示注意到** 24 807 000 美元的总额包括 2010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剩余未支配余额 11 340 900 美元，以及同期的其他收入 13 466 100 美元，并决定推迟到大会审议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再就此采取行动；

14. **又表示注意到**，2010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了 1 527 100 美元，201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了 3 061 800 美元，并决定推迟到大会审议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再就此采取行动；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68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6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⁸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³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⁸⁴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⁸² A/66/568 和 A/66/686。

⁸³ A/66/718/Add. 9。

⁸⁴ S/1994/6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4 段，并决定将部队指挥官的职等由 D-1 提高至 D-2；

9.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⁸⁵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56 968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4 57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268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23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216 333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⁸⁵ A/66/56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9 日期间的 1 647 273 美元；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8 45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4 37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 6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457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⁸⁶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30 604 594 美元，每月 2 687 655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00 74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39 12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5 9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 643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987 60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987 60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987 606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2 100 美元；

21.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609 133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⁸⁶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额净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08 561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3.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69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584/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6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⁸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题为“业绩和成果方案评价：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报告，⁸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和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

⁸⁷ A/66/652 和 A/66/723。

⁸⁸ A/66/718, 第 272 段及 A/66/718/Add.14 和 Corr.1。

⁸⁹ A/66/74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部署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5(2010)号决议中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该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又决定稳定特派团部署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批准稳定特派团最多可有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还回顾 2011 年 6 月 28 日第 1991(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稳定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51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516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保留在比勒陀利亚的 2 个本国员额，用以协调医疗后送事宜；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⁸⁹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中各项建议；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⁰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 402 278 3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343 593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5 647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038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⁹¹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402 278 300 美元，每月 116 856 525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3 55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 794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582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81 0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

⁹⁰ A/66/652。

⁹¹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4 76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4 76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34 761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587 9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4.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第 66/270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⁹² A/66/609 和 A/66/711。

⁹³ A/66/718/Add. 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2年2月23日第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06年12月22日第61/249A号和2007年4月2日第61/249B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1年6月30日第65/297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和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2年4月30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3 04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53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和66/264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⁴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162 212 100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155 429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6 431 900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51 2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2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78 393 550美元，充作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4.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397 2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006 4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22 600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8 250美元；

15. **决定**，考虑到2013年分摊比额表，⁹⁵由会员国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83 818 550美元，每月13 969 758美元，充作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6. **又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397 2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006 4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22 600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8 250美元；

17.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1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9 534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7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9 534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⁹⁴ A/66/609。

⁹⁵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又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19 534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5 6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71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42，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⁷

1. **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0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告；⁹⁶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联合国埃塞俄

⁹⁶ A/66/560。

⁹⁷ A/66/718/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9 082 000 美元中按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分摊的款项；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9 08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份额；

8. **又决定**在关于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中列入该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请**秘书长确保其他特派团分享和酌情借鉴在清算该特派团方面吸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0. **决定**删除其议程上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66/272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 3 个月，并在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时，将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 1866(2009)号决议，

⁹⁸ A/66/569。

⁹⁹ A/66/718/Add.1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一项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⁸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73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4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¹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特派团的方案评价的报告，¹⁰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¹⁰⁰ A/66/658 和 A/66/745。

¹⁰¹ A/66/718/Add. 11。

¹⁰² A/66/740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2012(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该特派团的总兵力将包括最多 7 340 名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3 241 名人员的警察部门，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56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4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申明**原籍海地并具有其他国籍的合格候选人有资格依照联合国关于征聘与甄选的立法授权和准则，申请该特派团的国际员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遗憾地注意到**给予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在本财政年度大幅减少，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1. **决定**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拨款至多 800 万美元；
12.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依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3. **再次请**秘书长加大努力，实行措施，以减轻该特派团对海地的环境影响；
14. **欢迎**该特派团努力通过利用内部和网上培训、在职培训以及培训师培训方案，减少外部培训需求；
15. **注意到**秘书长未将该特派团新总部建设所需资源列入 2012/13 年度拟议预算，并重申愿意酌情考虑该特派团的资源需求；
16.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与海地政府密切磋商，继续审查新总部建设计划，并尽快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7. **又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8.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9.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⁰²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中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676 707 1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48 394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847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465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2.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

¹⁰³ A/66/65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等级分摊 196 463 35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612 3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665 03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81 868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5 425 美元；

24.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例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例表，¹⁰⁴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0 243 750 美元，每月 56 392 258 美元，充作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274 5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958 96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911 232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04 375 美元；

26. **还决定**对于已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3 289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3 289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又决定**上文第 26 和 27 段提及的 73 289 2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615 600 美元；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¹⁰⁴ 有待大会通过。

3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74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4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⁵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¹⁰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0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⁰⁵ A/66/577 和 A/66/673。

¹⁰⁶ A/66/777。

¹⁰⁷ A/66/718/Add. 7 和 2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9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第 25 段，决定将社区支助和促进办公室的报告干事员额作为国际 P-2 员额予以保留；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⁹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13.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¹⁰⁶

14. **决定**批款 3 385 3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此前已按其

¹⁰⁸ A/66/718/Add. 7。

¹⁰⁹ A/66/57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65/300 号决议的规定为同期批款 47 802 200 美元，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4 914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446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0 700 美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又决定**批款 49 022 1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6 963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52 5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06 600 美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¹¹⁰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9 022 100 美元；

17.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00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767 5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5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 40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50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50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1 508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47 0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¹¹⁰ 有待大会通过。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75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8(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¹¹ A/66/602 和 A/66/691。

¹¹² A/66/718/Add. 1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8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所需支助，确保适当和及时完成能力建设工作的；

10. **赞赏地注意到**继续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提供援助；

11.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通过的相关授权，执行“一体行动”倡议；

12.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³

¹¹³ A/66/602。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18 086 5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96 405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559 0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122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9 521 625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057 6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33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5 5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9 075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¹¹⁴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88 564 875 美元，每月 43 173 875 美元，充作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172 9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299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546 7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7 225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2 31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2 31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22 310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去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691 0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¹¹⁴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76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40，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028(201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¹⁵ A/66/556 和 A/66/683 和 Corr. 1。

¹¹⁶ A/66/718/Add. 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8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

10.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⁷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47 990 6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5 99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895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03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¹¹⁸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¹¹⁷ A/66/556。

¹¹⁸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 990 600 美元，每月 3 999 216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9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62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0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0 300 美元；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21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21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上文第 16 和 17 段提及的 1 216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67 60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第 66/277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3, 第 13 段)¹¹⁹ 经记录表决，以 145 票赞成，3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

¹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66/27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¹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8 月 30 日第 2004(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和第 65/303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²⁰ A/66/582 和 A/66/701 和 Corr. 1。

¹²¹ A/66/718/Add. 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2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 和 65/303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 和 65/303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²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46 902 7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24 01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1 707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185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150 45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92 28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52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2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6 780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¹²³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5 752 250 美元，每月 45 575 225 美元，充作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461 42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63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

¹²² A/66/582。

¹²³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14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3 920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8 87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8 87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28 875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633 0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第 66/278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⁵

¹²⁴ A/66/573 和 A/66/681。

¹²⁵ A/66/718/Add. 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2044(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6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遗憾地注意到**特派团的绿色技术项目取消，强调这类项目的拟议预算应以经过充分调研的规划假设为依据，并尽可能以明显的增效潜力为基础；

12. **请**秘书长按照为维持和平行动设定的标准比率调整特派团持有车辆和计算机的比率，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⁶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60 796 6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58 253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 411 9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31 7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2年分摊比额表以及2013年分摊比额表，¹²⁷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50 663 834美元，充作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144 7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900 5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01 583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2 667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2013年分摊比额表，¹²⁷由会员国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0 132 766美元，每月5 066 383美元，充作2013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28 9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80 100美元、支助账户

¹²⁶ A/66/573。

¹²⁷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0 3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 533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138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138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提及的 1 138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76 6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79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37，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7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⁹

¹²⁸ A/66/596 和 A/66/695。

¹²⁹ A/66/718 第 272 段和 A/66/718/Add. 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03(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62/232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26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列入计划的建设项目按期完工,而且总部对重大建设项目实行有效监督;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注意到**速效项目执行率较低，请秘书长确保此类项目的执行率得到提高；

11. **关切地注意到**该行动文职人员空缺率继续存在问题，在吸引和留住合格人员方面面临挑战，使该行动的任务执行同时受到不利影响；

12. 在这方面**承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30 段，¹³⁰其中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消除该行动空缺情况的根本原因；

1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人员全面遵守现行安保程序；

14.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5.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7.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就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8.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内部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采购方面的立法授权及相应使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并在提供有关采购事项的 necessary 资料，以便会员国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方面，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9. **请**秘书长确保为联合国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完全符合相关决议；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¹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 1 511 892 2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1 448 574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0 040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277 900 美元；

¹³⁰ A/66/718/Add. 16。

¹³¹ A/66/596。

批款的筹措

22.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5 991 016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2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712 51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04 47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1 875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6 166 美元；

24.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¹³²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385 901 184 美元，每月 125 991 016 美元，充作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9 837 68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3 149 2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520 625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67 834 美元；

26.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35 51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35 51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又决定**上文第 26 和 27 段提及的 335 513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1 224 500 美元；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¹³²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2.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6/280 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6/84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6/280.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该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201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扩大并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并回顾其后的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进一步扩大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

还回顾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5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³³ A/66/590 和 A/66/685。

¹³⁴ A/66/718 第 272 段和 A/66/718/Add. 1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2年4月30日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4 53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78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³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第39、51、56和58段；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成效、高效率和透明地使用联合国资源，同时铭记一揽子支助的特定性质；

5. **强调指出**严格遵守现行联合国采购条例和细则的重要性；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特派团军事人员伤亡率很高，而且继续面临安全方面的严重挑战，并请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支助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¹³⁶

8. **决定**批款35 770 900美元给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特别账户，充作该实体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此前已按2010年6月24日第64/287号决议的规定，为同期批款184 866 900美元，其中包括该实体的维持费174 318 2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8 933 9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614 800美元；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9.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64/287号决议的规定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分摊了184 866 900美元，并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和201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同期再分摊35 770 900美元；

10. **还决定**从上文第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201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11 595 600美元；

¹³⁵ A/66/718/Add. 19。

¹³⁶ A/66/59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70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该实体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增加额；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又决定**批款 455 982 2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实体的维持费 436 905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8 089 6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87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1 994 067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49 7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实体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116 9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04 8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7 967 美元；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¹³⁷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03 988 133 美元，每月 37 998 516 美元，充作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实体的任务为前提；

16.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699 5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实体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233 8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09 7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5 933 美元；

17.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8.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³⁷ 有待大会通过。

四、决定

目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66/40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211
	决定 B.....	211
66/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211
	决定 B.....	211
	决定 C.....	212
66/410.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212
	决定 B.....	212
66/4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213
	决定 B.....	213
66/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213
	决定 B.....	213
66/4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14
	决定 B.....	214
66/41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15
	决定 A.....	215
	决定 B.....	216
66/419.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217
66/420.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	217
66/42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218
	决定 A.....	218
	决定 B.....	218
66/422.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218
66/423.	核准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的任命	219
66/424.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	219
66/425.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	220
	决定 A.....	220
	决定 B.....	220
66/426.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220
66/42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221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6/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222
	决定 B.....	222

四、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6/544.	为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此类组织和群体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223
	决定 B.....	223
66/558.	人权理事会关于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23
66/559.	扩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24
66/560.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	224
66/561.	为认可政府间组织以及此类组织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224
66/5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24
66/56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25
66/565.	预防武装冲突	225
66/56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25
66/567.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26
66/56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26
66/569.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26
66/57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26
66/57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27
66/572.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227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66/556.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227
	决定 B.....	227
	决定 C.....	228
66/563.	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229

A. 选举和任命

66/40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B¹

2012年4月27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6763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至4、7至12、14和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接任于2011年12月31日辞职生效的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的未满任期。²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获得了所需的绝对多数票，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2012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2月5日止。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琼恩·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肯尼思·基思先生(新西兰)、^{*}小和田恒先生(日本)、^{***}朱莉娅·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薛捍勤女士(中国)^{***}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 2015年2月5日任满。

** 2018年2月5日任满。

*** 2021年2月5日任满。

66/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³

2012年3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任命渡部和男先生和刘大钟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分别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6/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6/404号决定成为第66/404A号决定。

² 见A/66/767-S/2012/212和A/66/767/Add.1-S/2012/212/Add.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6/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6/406号决定成为第66/406A号决定。

⁴ A/66/540/Add.1，第3段。

四、决定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因角茂树先生和朴海润先生辞职出现的空缺。

C

2012 年 5 月 16 日，大会第 10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 任命苏珊·麦克卢格女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因莉萨·斯普拉特女士辞职出现的空缺。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约瑟夫·阿坎波-萨奇维先生(贝宁)、^{**}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先生(索马里)、^{*}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奈奈·艾无极-易美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古莱·罗辛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胡安·姆博米奥·恩东·曼格先生(赤道几内亚)、^{**}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孙旭东先生(中国)、^{***}渡部和男先生(日本)^{*}和刘大钟先生(大韩民国)。^{***}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6/410.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B⁶

2012 年 6 月 4 日，大会第 11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 任命小崎仁史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填补因山田纯先生的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德米特里·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小崎仁史先生(日本)、格哈德·金策尔先生(德国)、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

⁵ A/66/540/Add.2, 第 3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66/410 号决定成为第 66/410A 号决定。

⁷ A/66/544/Add.1, 第 3 段。

四、决定

穆罕默德·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和托马斯·小里帕斯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66/4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B⁸

2012年5月24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⁹并依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以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选举日本和哈萨克斯坦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分别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个会员国组成:¹⁰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厄立特里亚、**法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66/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¹¹

2012年4月19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有关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乌拉圭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4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6/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6/411号决定成为第66/411A号决定。

⁹ 见A/66/316/Rev. 1/Add. 1; 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2/201A号决定。

¹⁰ 正如A/66/316/Rev. 1/Add. 1号文件所示,有四个空缺将由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填补,任期将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6/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6/414号决定成为第66/414A号决定。

四、决定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十九个会员国组成：¹² 奥地利、**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日本、** 利比亚、**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6/4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B¹³

2012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122 次全体会议按照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2 款，任命苏凯·伯劳姆-杰克逊女士、让·韦斯利·卡佐先生、戈皮纳坦先生、根纳季·塔拉索夫先生、乔治·巴尔蒂斯奥塔斯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因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埃文·费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德博拉·怀恩斯女士和张云山先生任满时出现的空缺。¹⁴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乔治·巴尔蒂斯奥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让·韦斯利·卡佐先生(海地)、**** 帕帕·路易·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 戈皮纳坦先生(印度)、****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 苏凯·伯劳姆-杰克逊女士(冈比亚)、**** 根纳季·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和吉汉·泰尔齐先生(土耳其)。**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¹² 正如 A/66/107/Rev.1 号文件所示，有一个空缺将由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个成员填补，另一个空缺将由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成员填补，任期将自任命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66/417 号决定成为第 66/417A 号决定。

¹⁴ 见 A/66/864。

66/41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A

2012 年 1 月 25 日, 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 2011 年 12 月 16 日¹⁵ 和 2011 年 12 月 20 日秘书长的信,¹⁶ 其中分别转递了 201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来信, 同时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 其中请大会主席注意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2029(2011)号决议的案文:

(a) 决定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b) 又决定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姆帕拉尼·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¹⁵ A/66/620-S/2011/780。

¹⁶ A/66/625-S/2011/781。

¹⁷ A/66/660。

四、决定

B

2012年7月23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2012年6月1日秘书长的信,¹⁸其中转递了2012年5月21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同时注意到2012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其中提请大会主席注意安理会2012年6月29日第2054(2012)号决议的案文:

(a) 决定,尽管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和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的任期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但作为一个例外,他们可继续在国际法庭工作至2012年12月31日,或直至其在任期届满前开始审理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审结,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审结恩吉拉巴图瓦雷案;

(b) 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剩余的司法工作,考虑到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的任期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决定作为一个例外,将其任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以便他继续履行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须履行的职能,完成法庭的工作,并表示打算在2013年6月审查此项决定;

(c) 请国际法庭考虑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作为国际法庭根据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有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报告根据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所附过渡安排第5和6条把国际法庭职能协调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列有具体估计日期的预计时间表,以期尽早且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国际法庭的全部剩余工作并关闭法庭;

(d)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吁请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e)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在尽快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方面这样做;

(f)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的人或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吁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进一步努力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¹⁸ A/66/819-S/2012/392。

¹⁹ A/66/870。

66/419.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2012年2月2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按照2008年12月24日第63/253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²⁰任命**罗莎琳·查普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让·库蒂亚尔**先生(法国)和**理查德·吕西克**先生(萨摩亚)为该法庭法官，自2012年7月1日起任期七年，以填补**让·库蒂亚尔**先生、**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雷瓦尔**先生和**马克·佩因特**先生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上诉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索菲娅·阿丁伊拉**女士(加纳)、^{*}**罗莎琳·查普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让·库蒂亚尔**先生(法国)、^{**}**玛丽·法赫迪**女士(爱尔兰)、^{*}**理查德·吕西克**先生(萨摩亚)、^{**}**路易斯·马里亚·西蒙**先生(乌拉圭)^{*}和**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 2016年6月30日任满。

** 2019年6月30日任满。

66/420.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

2012年3月1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转递大会主席的委员会决定，²¹决定任命厄瓜多尔为委员会成员。²²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五个国家组成：²³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⁰ 见 A/66/664。

²¹ 见 A/66/742。

²² 另见第 66/559 号决定。

²³ 1997年12月9日第52/317号决定之后，南斯拉夫自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起不再担任委员会成员，匈牙利于2004年5月1日辞去委员会席位，罗马尼亚于2005年5月31日停止担任委员会成员；尼加拉瓜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被接纳为委员会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自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成为委员会成员。

66/42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

2012年3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⁴ 任命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因吉尔贝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先生辞职出现的空缺。²⁵

B

2012年5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⁶ 任命谢尔盖·加莫宁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因叶甫盖尼·阿法纳西耶夫先生辞职出现的空缺。²⁷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 副主席：**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女士(法国)、^{***} **达泽布里·奥蒂·博滕**先生(加纳)、^{***}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沙姆谢尔·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远藤实**先生(日本)、^{**} **卡琳·加德纳**女士(牙买加)、^{***} **谢尔盖·加莫宁**先生(俄罗斯联邦)、^{*} **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先生(墨西哥)、^{**} **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王晓初**先生(中国)、^{*}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先生(波兰)^{***} 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66/422.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2012年4月16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按照2008年12月24日第63/253号决议附件一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4条，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²⁸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

²⁴ A/66/746，第3段。

²⁵ 见A/66/694。

²⁶ A/66/746/Add.1，第3段。

²⁷ A/66/694/Add.1。

²⁸ 见A/66/664/Add.1。

四、决定

茨瓦纳)，纽约争议法庭专职法官，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女士(罗马尼亚)，审案法官，任期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大会同次会议回顾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决议已将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确认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的任期将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联合国争议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专职法官，内罗毕)、**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审案法官)、*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专职法官，纽约)、***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女士(罗马尼亚，审案法官)、*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审案法官)、*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专职法官，日内瓦)、**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和科拉尔·肖女士(新西兰，半职法官)。**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66/423. 核准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的任命

2012 年 5 月 24 日，大会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提议，²⁹ 决定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南非)的任期延长两年，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66/424.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³⁰

2012 年 6 月 8 日，大会第 113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塞尔维亚的武克·耶雷米奇先生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

²⁹ 见 A/66/802。

³⁰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³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四、决定

66/425.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³⁰

A

2012年6月8日,大会第11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³²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下列二十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刚果、法国、加纳、洪都拉斯、以色列、黎巴嫩、尼泊尔、荷兰、帕劳、秘鲁、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2012年7月23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肯尼亚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

因此,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刚果、法国、加纳、洪都拉斯、以色列、肯尼亚、黎巴嫩、尼泊尔、荷兰、帕劳、秘鲁、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6/426.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³⁰

2012年9月4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和103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举行会议。

大会主席在2012年9月4日第126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	德斯拉·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内尔松·梅索尼先生(加蓬)
第二委员会:	乔治·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
第三委员会:	亨利·利奥纳德·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
第五委员会:	米古尔·贝尔格尔先生(德国)
第六委员会:	尤里·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

³² 在同次会议早些时候,大会决定着手选举大会副主席,但有一项谅解,即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将符合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决议附件二,且不会对大会副主席的地域分配和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性产生影响。

66/42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2012年9月5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根据经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和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订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以及2002年11月19日第57/20号决议，选举克罗地亚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6月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开始，以填补波兰未任满任期。³³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由下列六十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2013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 2016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³³ 见 A/66/873。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6/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³⁴

2012年3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5 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³⁵

2012年5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5 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³⁶

大会同次会议又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5 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分项(1)，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³⁷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9，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³⁸

2012年6月4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5 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分项(k)，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³⁹

2012年7月23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⁴⁰ 放弃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第二卷 B.1 节所载第 66/503 号决定成为第 66/503A 号决定。

³⁵ A/66/540/Add. 1。

³⁶ A/66/540/Add. 2。

³⁷ A/66/746/Add. 1。

³⁸ A/66/L. 46。

³⁹ A/66/544/Add. 1。

⁴⁰ A/66/234。

四、决定

题为“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分项，作为议程项目 114 的分项(e)，列入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130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 27，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⁴¹

大会同次会议又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63 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分项(a)，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⁴²

66/544. 为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此类组织和群体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B⁴³

2012 年 5 月 21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大韩民国的建议，⁴⁴ 回顾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544A 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⁵ 决定赞同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述秘书处关于认可目前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希望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为之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建议。

66/558. 人权理事会关于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012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 95 次全体会议回顾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66/503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4 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⁴⁶

⁴¹ A/66/L. 59/Rev. 1。

⁴² A/66/L. 63。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第二卷 B.1 节所载第 66/544 号决定成为第 66/544A 号决定。

⁴⁴ A/66/L. 44。

⁴⁵ A/66/760。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B 号》(A/66/53/Add. 2 和 Corr. 1)。

66/559. 扩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2年3月1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转递大会主席的委员会决定，⁴⁷ 决定将委员会成员由二十四个扩大至二十五个。⁴⁸

66/560.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

2012年3月26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回顾2011年9月16日第66/502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的纪念会议模式，⁴⁹ 决定根据2010年12月24日第65/239号决议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还将包括非洲血统调查公司科学部主任里克·基特尔斯先生的发言和一些文化活动，但不构成先例。

66/561. 为认可政府间组织以及此类组织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2012年5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大韩民国的建议，⁵⁰ 回顾2011年12月22日第66/197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⁵¹ 决定认可秘书处的说明所述政府间组织，并依照大会第66/197号决议附件二第20段，邀请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工作和持发大会本身。

66/5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12年6月11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⁵² 遵循200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³ 及2006和201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⁵⁴

⁴⁷ 见A/66/742。

⁴⁸ 另见第66/420号决定。

⁴⁹ 见A/66/250，第45段。

⁵⁰ A/66/L. 46。

⁵¹ A/66/794。

⁵² A/66/L. 49。

⁵³ S-26/2号决议，附件。

⁵⁴ 第60/262号决议，附件；第65/277号决议，附件。

四、决定

(a)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实现 2011 年《政治宣言》各项目标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⁵⁵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该报告和建议将作为投入，供筹备 2013 年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和讨论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审议；

(b) 决定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6/56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012 年 6 月 29 日，大会第 12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郑重呼吁。⁵⁶

66/565. 预防武装冲突

2012 年 9 月 4 日，大会第 126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邀请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66/56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2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129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上的中心作用；

(b) 又决定根据大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565B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568 号和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554 号决定的授权，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所取得进展基础上，并根据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同时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工作、倡议和密集努力，包括将“联合国改革”选作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要重点领域之一，并注意到政府间谈判主席

⁵⁵ A/66/757。

⁵⁶ A/66/862。

四、决定

的建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积极作用和具体努力，包括编写关于会员国所提立场和建议的文件，以期早日进行安理会全面改革；

(c) 还决定如会员国作出决定，则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d)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66/567.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12年9月17日，大会第130次全体会议根据阿塞拜疆的提议，⁵⁷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66/56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12年9月17日，大会第130次全体会议根据科摩罗的提议，⁵⁷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66/569.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012年9月17日，大会第13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66/57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2年9月17日，大会第13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⁵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30次会议(A/66/PV.130)和更正。

66/57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2年9月17日，大会第13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66/572.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2012年9月17日，大会第13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始时就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248段所设开放工作组的席位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之间的分配和由会员国指定填补这些席位的具体代表人选问题达成协议。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6/556.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⁵⁸

2012年4月9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⁹

A 节

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可行性研究的报告⁶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¹

秘书长关于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结论的报告⁶²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6/49)第二卷 B.6 节所载第 66/556 号决定成为第 66/556A 号决定。

⁵⁹ A/66/638/Add. 1, 第 18 段。

⁶⁰ A/66/349。

⁶¹ A/66/7/Add. 3。

⁶² A/66/680。

四、决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³

秘书长关于提高利用航空旅行资源成效和效率的提案的报告⁶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⁵

项目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公布和分发审计报告的提案的报告⁶⁶

B 节

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的报告⁶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⁸

2012 年 2 月 1 日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⁶⁹

C

2012 年 6 月 21 日，大会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⁰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⁷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²

⁶³ A/66/720。

⁶⁴ A/66/676。

⁶⁵ A/66/739。

⁶⁶ A/66/674。

⁶⁷ A/66/617。

⁶⁸ A/66/709。

⁶⁹ A/66/726。

⁷⁰ A/66/638/Add. 2，第 5 段。

⁷¹ A/66/665。

⁷² A/66/713 和 Corr. 1。

四、决定

项目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⁴

66/563. 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2012 年 6 月 21 日，大会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⁵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第 12 段，审议了 2012 年 5 月 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⁷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⁷⁷

(a)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报告所载建议；

(b) 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情况。

⁷³ A/66/608。

⁷⁴ A/66/718/Add. 5。

⁷⁵ A/66/637/Add. 2，第 14 段。

⁷⁶ A/C. 5/66/16。

⁷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 (A/C. 5/66/SR. 36) 和更正。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19. 可持续发展。

2. 下列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27. 社会发展。

3. 下列增列分项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e)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c

4. 下列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k)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l)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 B 节第 66/503B 号决议。

^c A/66/252/Add. 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6/2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24
	决议 B	131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24
66/235.	联合国共同制度				126
	决议 B	141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26
66/24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7
	决议 B	129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27
66/24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28
	决议 B	147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28
66/24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31
	决议 B	149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31
66/24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4
	决议 B	161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34
66/25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33	第 94 次	2012 年 1 月 25 日	2
66/2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7
	决议 A	34	第 97 次	2012 年 2 月 16 日	7
	决议 B	34	第 124 次	2012 年 8 月 3 日	9
66/254.	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124	第 98 次	2012 年 2 月 23 日	15
66/255.	冲突后的民事力量	123(a)	第 100 次	2012 年 3 月 16 日	17
66/256.	联合国与全球治理	123(b)	第 100 次	2012 年 3 月 16 日	18
66/257.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32	第 104 次	2012 年 4 月 9 日	137
66/258.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34	第 104 次	2012 年 4 月 9 日	142
66/259.	联合检查组	140	第 104 次	2012 年 4 月 9 日	145
66/260.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2	第 106 次	2012 年 4 月 19 日	19
66/261.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130	第 111 次	2012 年 5 月 29 日	24
66/26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5	第 111 次	2012 年 5 月 29 日	26
66/263.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和问题	134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47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6/264.	共有问题	146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49
66/265.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46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55
66/26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6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67
66/26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8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68
66/26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0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71
66/26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和 152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74
66/27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77
66/27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80
66/27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6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81
66/27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82
66/27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86
66/275.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89
66/27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60(a)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92
66/27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60(b)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95
66/27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198
66/27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4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1
66/280.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165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5
66/281.	国际幸福日	14	第 118 次	2012 年 6 月 28 日	29
66/28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118	第 120 次	2012 年 6 月 29 日	30
66/283.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5	第 121 次	2012 年 7 月 3 日	34
66/284.	国际晶体学年	14	第 121 次	2012 年 7 月 3 日	35
66/285.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32	第 121 次	2012 年 7 月 3 日	36
66/28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3(a)	第 122 次	2012 年 7 月 23 日	38
66/287.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3(b)	第 122 次	2012 年 7 月 23 日	46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来	19	第 123 次	2012 年 7 月 27 日	51
66/289.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13	第 127 次	2012 年 9 月 10 日	97
66/290.	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	14 和 117	第 127 次	2012 年 9 月 10 日	104
66/291.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4(a)	第 128 次	2012 年 9 月 13 日	105
66/292.	全球父母节	27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106
66/293.	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监测机制	63(a)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107
66/294.	大会工作的振兴	121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109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6/295.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124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114
66/296.	组织召开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66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115
66/29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4	第 131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120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6/40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211
	决定 B	113(c)	第 107 次	2012 年 4 月 27 日	211
66/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211
	决定 B	115(b)	第 102 次	2012 年 3 月 19 日	211
	决定 C	115(b)	第 108 次	2012 年 5 月 16 日	212
66/410.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212
	决定 B	115(k)	第 112 次	2012 年 6 月 4 日	212
66/4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213
	决定 B	114(a)	第 110 次	2012 年 5 月 24 日	213
66/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213
	决定 B	115(f)	第 106 次	2012 年 4 月 19 日	213
66/417.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14
	决定 B	115(g)	第 122 次	2012 年 7 月 23 日	214
66/41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15
	决定 A	127	第 94 次	2012 年 1 月 25 日	215
	决定 B	127	第 122 次	2012 年 7 月 23 日	216
66/419.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15(j)	第 98 次	2012 年 2 月 23 日	217
66/420.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	37	第 100 次	2012 年 3 月 16 日	217
66/42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218
	决定 A	115(l)	第 102 次	2012 年 3 月 19 日	218
	决定 B	115(l)	第 108 次	2012 年 5 月 16 日	218
66/422.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15(i)	第 105 次	2012 年 4 月 16 日	218
66/423.	核准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的任命	115(h)	第 110 次	2012 年 5 月 24 日	219
66/424.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	4	第 113 次	2012 年 6 月 8 日	219
66/425.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				220
	决定 A	6	第 114 次	2012 年 6 月 8 日	220
	决定 B	6	第 122 次	2012 年 7 月 23 日	220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66/426.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126 次	2012 年 9 月 4 日	220
66/42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114(e)	第 126 次	2012 年 9 月 4 日	221
66/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222
66/503.	决定 B	7	第 102 次 第 108 次 第 112 次 第 122 次 第 130 次	2012 年 3 月 19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2012 年 6 月 4 日 2012 年 7 月 23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222
66/544.	为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此类组织和群体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223
	决定 B	19	第 109 次	2012 年 5 月 21 日	223
66/556.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227
	决定 B	132	第 104 次	2012 年 4 月 9 日	227
	决定 C	132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228
66/558.	人权理事会关于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7	第 95 次	2012 年 2 月 13 日	223
66/559.	扩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7	第 100 次	2012 年 3 月 16 日	224
66/560.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	119	第 103 次	2012 年 3 月 26 日	224
66/561.	为认可政府间组织以及此类组织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进程所作安排	19	第 108 次	2012 年 5 月 16 日	224
66/5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0	第 116 次	2012 年 6 月 11 日	224
66/563.	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134	第 117 次	2012 年 6 月 21 日	229
66/56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1(a)	第 120 次	2012 年 6 月 29 日	225
66/565.	预防武装冲突	34	第 126 次	2012 年 9 月 4 日	225
66/56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2	第 129 次	2012 年 9 月 13 日	225
66/567.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39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226
66/56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0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226
66/569.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25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226
66/57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226
66/57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第 130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227
66/572.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19	第 131 次	2012 年 9 月 17 日	227